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708



2020/2021
Annual Report 年報

CORPORATE PHILOSOPHY

公司理念

By upholding the corporate tenet of

Intelligent Security & Integrative Focu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customer base with intelligent, reliable and innovative products alongside premier and precise technical services.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t our core, we extend our business network across the country. We continue to explore infinity, advance forward, and strive for innovation. In the future, by persisting in our brand and philosophy that “your city is more secure with IBO”, the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introducing to our new and existing customers a growing number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premi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公司秉承

智能安全 專注一體化

的企業宗旨，為廣大客戶提供智能、可靠、創新的產品及優質嚴謹的技術服務。公司業務以珠三角為核心，覆蓋至全國各地。開拓進取，銳意創新。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持「艾伯，讓城市更安全」的品牌理念，竭誠為新老客戶提供源源不斷的創新技術及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208
釋義	209

68796527813465908	156479652	
02040160065894512	0407020401600	
62158759560316485	897856215875956	
65813260005243192	49859465813260005	
90698490651897965	4687906906984906518	
0202326587459430	65813061020232658745	
240450	2873080	09080675
195872	122002152	0546102
589562	58954575	4805030
236218	48792060	
0128953154682595	85795244	
515268485034560185	26430046	268485034560
818050060350234221	566578482	050060350234
5448778478594809859	461234209	877847859480
3406235	664234351	623567675569
	54390513	455413574866
	42613464	657846465
	25417587	512434007
5678553	98756545	7815662356
44167858	129191906	71045617441
334562167848595714513	345255653345621678485957	895051291
578887746152404254216	741859505788877461524042	
560201014000192917080	127167195602010140001929	
218706827281951566787	968779452187068272819515	
867765413212020841840	106230858677654132120208	
71411002203232659475	220215157141100220323265	
885798562632435218251	786785408857985626324352	
925129856275383163193	7495866793982983072753831	
548728341249625645457	104205795641755612406256	
885129856275383163193	31645897863212042561329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6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

股份代號

2708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2000年4月創立，是一家高新科技上市企業，中國領先的產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股份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2708.HK）。

中國領先的產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作為國內最早從事物聯網技術研發和應用的企業之一，深耕物聯網領域近20載，為各行業客戶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把握5G與產業物聯網行業的發展機遇，縱向深化5G+物聯網產業布局，橫向整合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邊緣計算、生物技術等先進的技術，推動本集團產業發展與服務能力的提升，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領域。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業務快速成長為一家橫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農牧、城市公共事業管理、智慧教育、消費類電子領域、擁有多家成員企業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強大的技術團隊和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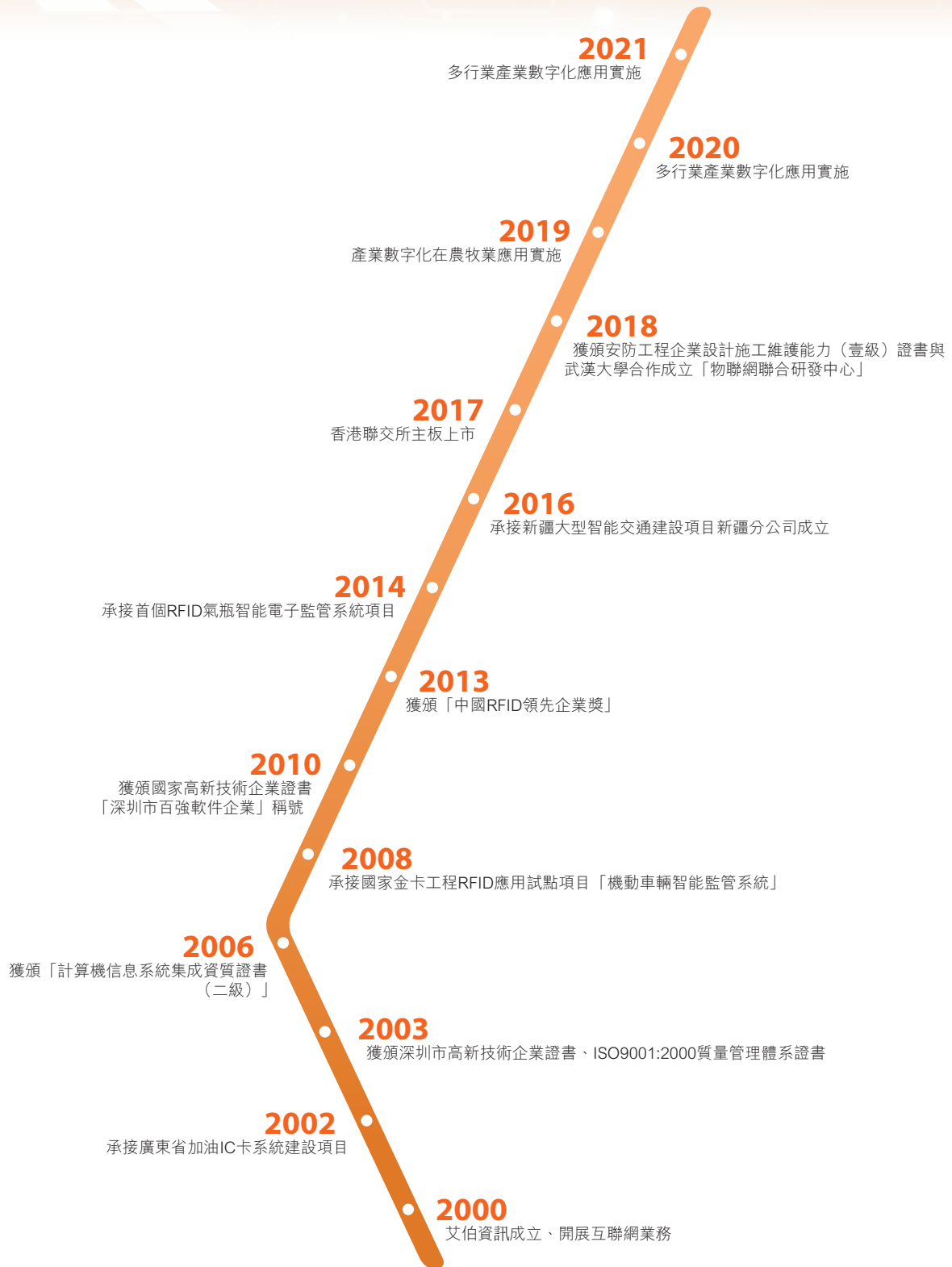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團隊和研發能力，聚合了博士、碩士等一批高素質人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已獲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軟件著作權等各類知識產權累計超100項。本集團與國內知名大專網科研院所開展了廣泛的技術交流和產學研合作，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邊緣計算、5G、生物技術等領域進行了多項聯合研發和技術成果轉化，有效促進了本集團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提升。

未來願景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開放、合作、創新、求精」的企業精神，緊緊圍繞國家物聯網政策導向和發展規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拓展物聯網技術應用的深度和廣度。整合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在產業物聯網、產業數字化領域深化、拓展，共同構築眾多產業數字化生態，合作共贏，共謀企業發展宏偉藍圖。

公司簡介

發展與展望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為人民幣約56,033萬元，較2020年度的人民幣約48,776萬元上升14.9%，主要因為貢獻收入比重最大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平穩增長的同時，系統集成業務收益增幅強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收益大幅增長至人民幣約10,100萬元，較2020年度的人民幣約1,389萬元大幅上升627.1%，佔本集團總收入18.0%。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71.7%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穩定增長0.2%至人民幣約40,200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為人民幣約11,602萬元，較2020年度的人民幣約11,330萬元上升2.4%。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同比收窄20.5%至人民幣約4,21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5,296萬元)。

艾伯通信於2021年1月26日正式獲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是本集團通信業務板塊在5G時代揚帆遠航的新里程碑。本集團重視技術研發，不斷加大研發投入、豐富產品線，在2019年8月已經率先成功研發5G皮基站的基礎上，於本年度成功推出自主研發的新一代5G信號低成本室內覆蓋產品，並於2020年8月在山東濱州萬達廣場通過了中國移動的技術測試，有效實現低成本、快速的5G信號室內覆蓋。本集團於2020年9月與中國移動全資附屬公司中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中移集成」)訂立了新型5G室內覆蓋系統設備採購合同，而後又於2021年3月取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電信」)5G專網採購中成功中標，產品與技術進一步獲得運營商的認可。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把握中國5G高速發展的潮流，力爭在2021年及以後中國移動運營商的集中採購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中國5G發展和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2020)》顯示，2021年至2023年仍將是5G行業應用的導入期，行業應用將分批次逐步落地商用，具有5G特性的消費級創新應用則可能在2022年至2023年規模增長。本集團較早佈局、積極探索5G技術在多個行業的應用場景，截至目前已經覆蓋智慧社區、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工廠，與廣東東岸實業有限公司、陽春市中醫院及陽春市婦幼保健院、雲南長水教育集團以及於2021年3月中標的常州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共同探索5G技術在不同行業的深入應用。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在全國範圍內運營及聯合運營超過6,600家電競館和超過2,000間電競酒店的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現5G技術在泛娛樂、電競等商業場景的行業應用。著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不同行業夥伴的合作，積累並整合5G技術在各個行業的應用經驗，構建能夠快速、有效複製的商業模式，在5G行業應用的高速發展階段佔得先機。

主席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在2021年下半年出台「十四五」新型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大力發展數字經濟、拓展5G應用，加快工業互聯網、資料中心等建設。本集團先行一步，於2020年7月與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框架合作協議，共同打造昆明「5G新基建產業」基地、構建5G產業生態圈。於2020年6月，本集團授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系統」）在四川省地區的電信運營商範圍內獨家銷售本集團的5G皮基站系列產品，並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怡亞通供應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怡亞通供應鏈向艾伯資訊提供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供應鏈平台服務結成了深度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人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全體員工以及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援，對各位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幫助表示最真摯的感謝。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未來我們會繼續用最優質的技術和產品服務客戶，在5G建設的規模拓展之年揚鞭策馬、奮力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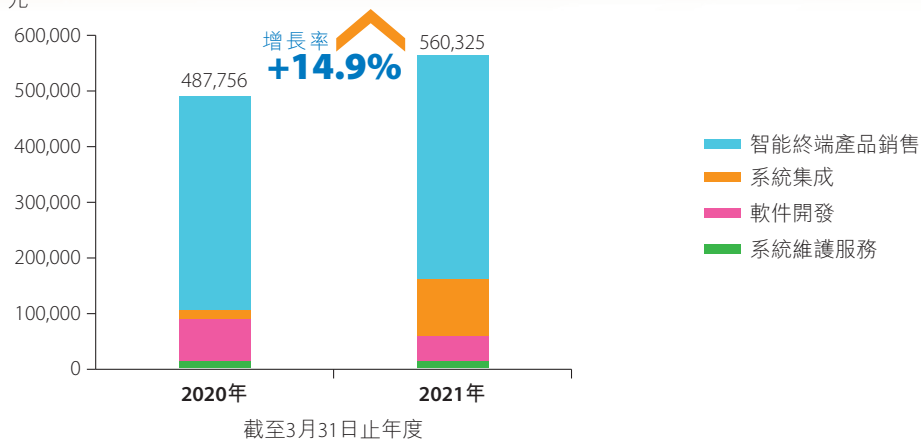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香港，2021年6月30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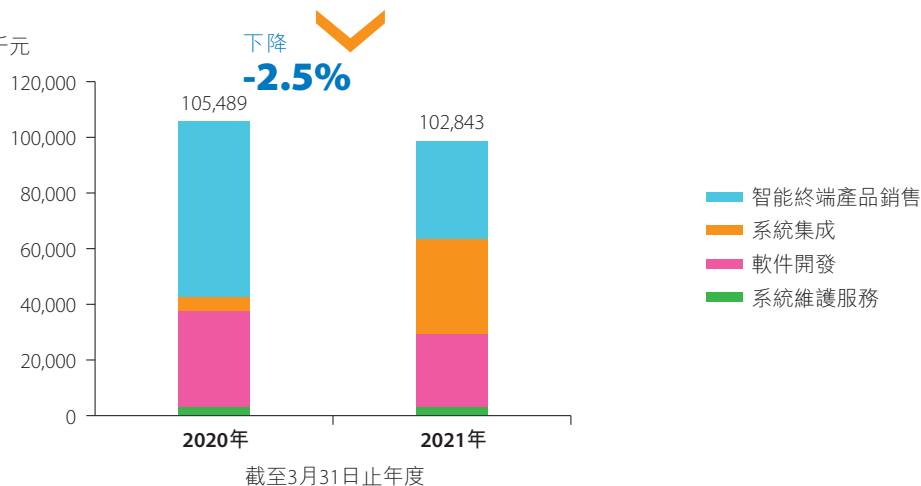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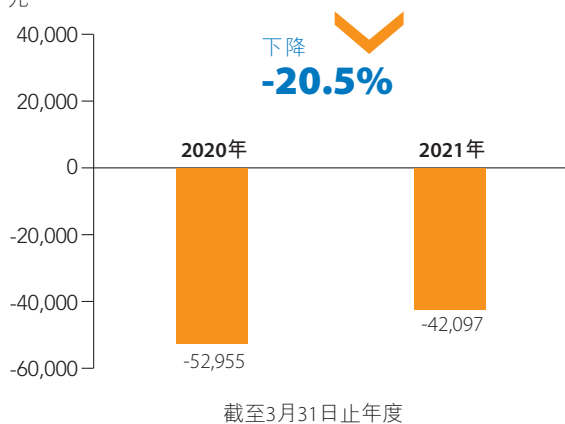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範疇，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2,004	71.7	401,223	82.3
系統集成	100,999	18.0	13,893	2.8
軟件開發	45,492	8.2	63,297	13.0
系統維護服務	11,830	2.1	9,343	1.9
總計	560,325	100.0	487,756	100.0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於本年度後期逐漸消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錄得輕微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40,20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40,122萬元)，錄得同比約0.2%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71.7%。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RF數傳模塊、存儲模塊、通訊模塊、主控模塊、電壓檢測模塊等；(ii)深圳一間綜合供應鏈管理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開發板；(iii)深圳一間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複合型標籤、複合型智能標籤、無源標籤尋址軟件、滴膠無源標籤、電子標籤等；(iv)北京一間智能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通訊設備及智能化管理平台；(v)法國一間銷售筆記本的品牌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的筆記本；(vi)香港一間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存儲晶片；(vii)中移集成，本集團其向銷售5G室分系統近端機及5G室分系統遠端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與中移集成訂立艾伯新型5G室內覆蓋系統設備採購合同」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及(viii)泉州一間通信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5G室分系統近端機、5G室分系統遠端機、5G皮基站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體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大幅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10,10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389萬元)，大幅增長627.1%，佔本集團總收入18.0%。

得益於經濟復蘇，偉圖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其主要客戶包括(i)深圳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貿易的公司，本集團替其研發「智慧園區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智慧園區可視化綜合運營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ii)深圳一間主營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的公司，本集團為其進行「智慧教育項目」範疇內的需求調研分析、產品供應、軟件匹配、實施部署及培訓、技術支持；及(iii)深圳一間主要從事通信設備安裝與維護的公司，本集團替其研發「科技園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智慧園區可視化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學校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智慧校園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廠房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運維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等。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軟件開發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約4,549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6,330萬元)，同比下降約28.1%，佔本集團總收入8.2%。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技術開發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系統，當中包括系統管理子系統、工地管理子系統、數據展示子系統、數據看板子系統、通信管理子系統等；及(ii)北京一間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數據接入與治理平台，當中包括數據管理子系統、數據挖掘與分析子系統、數據展現子系統、系統管理子系統等。

偉圖集團亦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軟件開發業務收入提供了貢獻，其主要客戶包括(i)深圳一間裝飾設計工程公司，偉圖集團替其開發「可視化運營管理平台」，當中包括可視化運營互聯平台及綜合運營管理平台；及(ii)寧波一間科技公司，偉圖集團為其開發「物聯網智慧園區及可視化集成管理平台」，利用物聯網技術，將數據匯集到數據服務平台，由平台進行數據分析、處理，從而提供更高級的動態數據應用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體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有所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1,183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934萬元)，錄得同比約26.7%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2.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系統維護服務包括(i)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當中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以及便利店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數據維護及技術培訓；及(ii)向廣東一間通信公司提供現網5G基站網關集成測試與試點服務，服務目標包括基站網關試點部署服務、小基站試點部署服務、試點系統部署、網絡集成與系統集成服務、小基站、基站網關、網管與5GC穿行測試服務、基站網關與企業應用服務器系統網絡集成及企業應用服務器與邊緣雲集成測試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同比上升14.9%至人民幣約56,033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48,776萬元)，主要由於得益於經濟復蘇，偉圖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系統集成業務收入錄得同比約627.1%的升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上升2.4%至人民幣約11,602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1,330萬元)，主要由於得益於經濟復蘇，偉圖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系統集成業務收入錄得同比約627.1%的升幅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2.5個百分點至20.7%(2020年度：23.2%)，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上升7.1%至人民幣約483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451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下降39.5%至人民幣約3,399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621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2020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ii)本年度沒有錄得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而2020年度則錄得大額虧損；及(iii)本年度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約12萬元(2020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約23萬元)，是關於本集團收購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5%所應佔的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上升68.6%至人民幣約1,317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781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上升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31.8%至人民幣約73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54萬元)，主要由於艾伯通信及艾伯信息科技業務剛開始，需要較多銷售人員去開拓市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下降29.1%至人民幣約5,096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7,188萬元)，主要由於購股權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上升56.4%至人民幣約1,619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035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同比增加了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詳情見本報告下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從而導致本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研發開支上升261.1%至人民幣約1,394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386萬元)，主要由於雖然艾伯通信、艾伯信息科技及艾伯數字業務剛開始，而需要投入較多研發資源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上升7.4%至人民幣約1,296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207萬元)，主要由於艾伯通信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以及偉圖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上升，導致相關的所得稅開支也相應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下降61.7%至人民幣約1,457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3,807萬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是按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繳納稅項，故此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但仍然錄得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20.5%至人民幣約4,21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296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及行政開支有所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37,180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8,399萬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23,216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918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約600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19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2020年3月31日：約2.3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3,514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105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的債券(2020年度：43,6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86,2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8,200,000港元)。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於債券發行日第一至第三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1%至7%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675,800港元(2020年3月31日：50,063,000港元)。詳情見本報告下文「董事會報告 — 權益掛鉤協議 —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董事會報告 — 權益掛鉤協議 —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兩節。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詳情見本報告下文「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88.26萬港元，分為488,263,1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9.5%(2020年3月31日：約51.6%)。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下降50.3%至人民幣約49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985萬元)，包括用於辦公室設備及開發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20,2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100,000元)的投資物業、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191,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9,800,000元(2020年：無)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8,000元的上市證券(2020年：無)已由本集團抵押，以為應付保證金賬戶作擔保。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

- (1) 與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與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及
- (2) 與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明躍收購事項」)。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續)

根據本公司與Wisdom Galore訂立的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一年擔保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年擔保溢利**」)及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溢利超過第二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二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的公告。

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預期將超過第三年擔保溢利，而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合計預期將超過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根據相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8,195,632股代價股份(「**第三年代價股份**」)將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第三年代價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第三年代價股份發出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2021年3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及5G相關產業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26名員工(2020年3月31日：268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4,076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521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18年6月29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2019年5月17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 認可機構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數字可穿戴智能設備(動物用)專利權	2020年4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息科技低功耗智能水壓表專利權	2020年4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信息科技原始取得AIF安監雲軟件V2.0 全部權利	2020年5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艾伯信息科技原始取得消防安全在線監測預警管理 系統V2.0全部權利	2020年5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續)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 認可機構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資訊環境管理體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規定 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和監控軟件開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許可範圍內的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及相關管理活動	2020年6月5日至 2023年6月4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資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規定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和監控軟件開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許可範圍內的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及相關管理活動	2020年6月5日至 2023年6月4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數字動物可穿戴智能設備及動物活動監測系統專利權	2020年6月23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基於機器視覺的牛體尺測量方法專利權	2020年6月26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續)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 認可機構
評估證書	經評估認定偉圖科技為智慧園區優秀解決方案 供應商	2020年9月	智慧園區應用創新 聯盟
聯席會長單位證書	授予偉圖科技智慧園區應用創新聯盟聯席會長單位	2020年9月	智慧園區應用創新 聯盟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 核准證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 基站(設備型號：IBORU-I-26)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 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CMIIT ID: 2020CP11369	由2020年9月30日 起計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 核准證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 基站(設備型號：IBORU-I-33)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 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CMIIT ID: 2020CP11724	由2020年10月15日 起計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 核准證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 基站(設備型號：IBORU-I-35)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 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CMIIT ID: 2020CP11682	由2020年10月15日 起計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息科技物聯網滅火器壓力探測表專利權	2020年11月10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帶圖形用戶界面的5G綜合網管顯示 器專利權	2020年12月29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帶5G網管系統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 器專利權	2021年01月0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獎項及證書(續)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 認可機構
電信設備進網 試用批文	根據《中國信訊條例》及國家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設備型號：IBORU-I-35)接入公用電信網試用	2021年1月19日至 2022年1月19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電信設備進網 試用批文	根據《中國信訊條例》及國家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設備型號：IBORU-I-26)接入公用電信網試用	2021年1月19日至 2022年1月19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設計、施工、 維修資格證	艾伯信息科技的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質等級為第肆級	2021年2月1日	深圳市公安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及艾伯通信可視化5G射頻拉遠設備專利權	2021年3月19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5G皮基站系列產品代理商合作協議書

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威發系統本著優勢互補、誠信共贏的合作原則，就威發系統代理推廣及銷售艾伯通信提供的5G皮基站相關產品的有關事宜，經協商一致，達成5G皮基站系列產品代理商合作協議書，並由雙方共同恪守。

艾伯通信提供的5G皮基站相關產品，包括皮基站主機控制單元BBU、皮基站擴展單元EU、皮基站遠端射頻單元RRU、網管、安裝服務及核心網。

威發系統負責售前、售中、售後的對接、溝通、協調等一切商務活動，促進交易達成以及如約收款。本公司配合威發系統提供必要的售前技術溝通、交流、指導，與最終客戶簽訂產品銷售合同，並交付產品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雙方以客戶為中心，必要時以統一團隊形式服務最終客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告。

與怡亞通供應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0年6月24日，基於艾伯資訊與怡亞通供應鏈長遠發展戰略上的考慮，本著「互惠、互利、穩定、恆久、高效、優質」的合作精神，雙方決定強強聯合，就怡亞通供應鏈向艾伯資訊提供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供應鏈平台服務，結成深度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經雙方友好協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在本協議期間內，艾伯資訊委託怡亞通供應鏈提供「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供應鏈服務，包括報關、通關、市內物流配送、對外付匯等服務，以及國內上游核心器件的物流配送、對外結算等服務。

雙方共同確定針對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上游核心元器件的合格供應商。

鑒於市場對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需求旺盛，預計怡亞通供應鏈給艾伯資訊提供的供應鏈服務規模將超過每年人民幣10億元。

合作期限為3年，從2020年7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合作期滿前，雙方應就本協議續簽事宜進行商討。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續)

與中聯瑞弘(成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0年6月30日，艾伯資訊與中聯瑞弘(成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聯瑞弘」)秉承合作共贏的原則，基於雙方在各自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有意就共同推進5G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落地，實現5G技術與基礎設施的深度融合，建立友好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經雙方友好協商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成立從事5G基礎設施建設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5G基站建設、5G智慧燈桿建設、5G智慧園區建設、5G智慧醫療建設。

基於中聯瑞弘對艾伯資訊5G技術能力的認可，艾伯資訊為中聯瑞弘進行5G產業整合提供5G技術服務。

在雙方合作期間，艾伯資訊為中聯瑞弘提供自主技術的5G小基站系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5G小基站主機、5G小基站發射單元、5G通信協議棧軟件、5G小基站網管軟件等)、智能物聯網(AIOT)終端產品，以及5G產業鏈綜合解決方案，助力中聯瑞弘實現5G基礎設施建設的佈局。

雙方成立合資公司籌備小組，籌備小組人員由雙方指派。雙方將積極推進正式項目合作合同的商談、簽訂，並就本協議約定之其他合作事項展開具體工作。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

與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框架合作協議

於2020年7月17日，為共同促進雲南省5G產業發展，加快雲南省5G基礎設施建設，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新基建」發展戰略，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正致力於推動5G基礎設施建設，培育孵化5G產業集群，助力昆明市形成「1452」的5G產業格局，並與艾伯通信按照「優勢互補、互惠互利、講究實效、共同發展」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達成5G基礎設施建設框架合作協議。

依托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產業、資源、環境、政策、區位等優勢及5G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充分發揮艾伯通信在產品、技術、運營、產業鏈帶動等優勢，雙方在5G小基站及室分系統產品生產、5G+智慧政務、5G+智慧園區、5G+智慧醫療、5G+智慧教育、5G行業應用示範項目等領域進行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昆明「5G新基建產業」基地，構建5G產業生態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續)

與中移集成訂立艾伯新型5G室內覆蓋系統設備採購合同

於2020年9月23日，中移集成與艾伯通信本著平等互惠、協商一致的原則，訂立艾伯新型5G室內覆蓋系統設備採購合同。根據採購合同，中移集成向艾伯通信採購5G室分系統近端機及5G室分系統遠端機等產品，總價為人民幣32,544,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

取得5G專網採購中標通知書

於2021年3月24日，艾伯通信取得常州電信5G專網採購中標通知書，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85,000元。該專網是艾伯通信配合常州電信為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建設「5G數字工廠」提供之必要通信網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及策略

5G業務持續發力，重點瞄準運營商集中採購

2021年是5G商用第三年，也是5G商用提速之年。據工信部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3月底，中國建成5G基站81.9萬個，占全球70%以上，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5G獨立組網網路。此外，中國5G應用創新案例已超過9000個，5G正快速融入千行百業、呈現千姿百態，已形成系統領先優勢。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月26日的公示資料，艾伯通信獲得國家工信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對本集團的5G產品予以認可。

艾伯通信於2019年8月已經率先成功研發5G皮基站，本年度繼續不斷加大5G系列產品的研發投入，自主研發的新一代5G信號低成本室內覆蓋產品於2020年8月6日在山東濱州萬達廣場通過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技術測試。該系統能夠充分利用運營商原有的2G/3G/4G饋線室分系統，將5G信源信號併饋入原有室分系統，實現低成本、快速的5G信號室內覆蓋。新產品的研發有效豐富了本集團的5G板塊產品線，在2021年中國移動通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中有望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2020年9月23日，中移集成向艾伯通信採購總價值人民幣32,544,000元的5G室分系統近端機及5G室分系統遠端機等產品。2021年3月24日，艾伯通信獲得常州電信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85,000元的「5G專網採購中標通知書」，配合常州電信為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建設「5G數字工廠」提供之必要通信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策略(續)

5G業務持續發力，重點瞄準運營商集中採購(續)

5G核心設備／專網組網及行業應用是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本集團5G核心團隊將繼續依靠自身獨立的研發能力鞏固5G小微基站、室內分佈系統、專網組網等產品的技術優勢，力爭在2021年及以後中國移動通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深耕5G行業應用，打造應用場景範本

目前本集團已經推出自主研發的5G小基站以及室內分佈系列產品，獲得了多項自有知識產權(軟件著作權及專利權)，已經向電信運營商供貨並在不同的行業、領域將產品推向市場。結合本集團於物聯網領域20多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早前提出「5G·AIoT」戰略，旨在將5G基站、室內分佈系統、專網組網等技術與物聯網以及多種應用場景相結合，探索不同行業在5G時代更為豐富的商業化應用場景，把握技術風口、尋求進一步突破。

自2020年1月本集團與雲南長水教育控股集團就「5G+AI智慧教育」項目簽訂合作協議，在昆明衡水實驗中學打造「5G+AI智慧教育」實驗室之後，2020年7月本集團又與雲南省昆明市工信局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框架合作協議，共同推動5G基礎設施建設，培育孵化5G產業集群，助力雲南省昆明市形成「1452」的5G產業格局。

本集團與雲南長水教育控股集團的合作是在5G智慧教育領域的探索。在智慧醫療行業，本集團為陽春市中醫院及陽春市婦幼保健院提供了5G組網服務，尋求智慧醫療領域更為深度的行業應用。在地產行業，艾伯通信也在積極跟進覆蓋區域近40萬平方米的「河源市十裡東岸社區5G網路建設」項目。於2021年3月24日，本集團已經中標的常州電信為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建設「5G數字工廠」項目是5G技術在製造業應用的有益探索。艾伯通信正在積極融入5G賦能各行業業務應用的場景開發中，以開放包容的姿態聯合運營商、產業合作夥伴等外部資源，協力推進5G的典型應用場景，推動本集團的5G產品在不同行業、不同業務中的應用、推廣和普及。

智慧製造，放眼全球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在世界範圍內的逐步普及、全球經濟復蘇，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拓展海外零售業務，把握趨勢、緊抓時機，構建協同化、全球化的國際營銷網絡體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策略(續)

持續開拓「智慧城市」的不同領域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21年中國智慧城市建設產業全景圖譜》數據，2020年中國智慧城市市場支出規模已經達到259億美元。2020年12月，《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指出，要培育一批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拓展智慧城市等領域規模化應用。

作為物聯網領域深耕20多年的老兵，本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持續佈局。通信板塊的研發突破以及5G技術在不同應用場景的商業化探索為本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的開拓提供了更為有效的經驗與方法。本集團會繼續堅持「5G·AIoT」戰略，整合市場資源，進一步深耕智慧農牧、智慧工廠等「智慧城市」細分領域，為各行業客戶提供領先的「5G·AIoT」綜合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集團」、「公司」或「我們」)是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於在中國地區提供運用物聯網技術的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分為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四個範疇。本報告將闡述我們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0/21 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策略及績效，展現我們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持續發展的追求，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視，涵蓋本集團於港深兩地及中國大陸地區下屬公司之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業務。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艾伯及其附屬公司，涵蓋本集團於香港、深圳、廣州及新疆等地設立的辦公室和設施，與年報保持一致。本報告環境及社會數據涵蓋範圍與2019/2020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保持一致。

報告原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參考「建議披露」進行編制，並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彙報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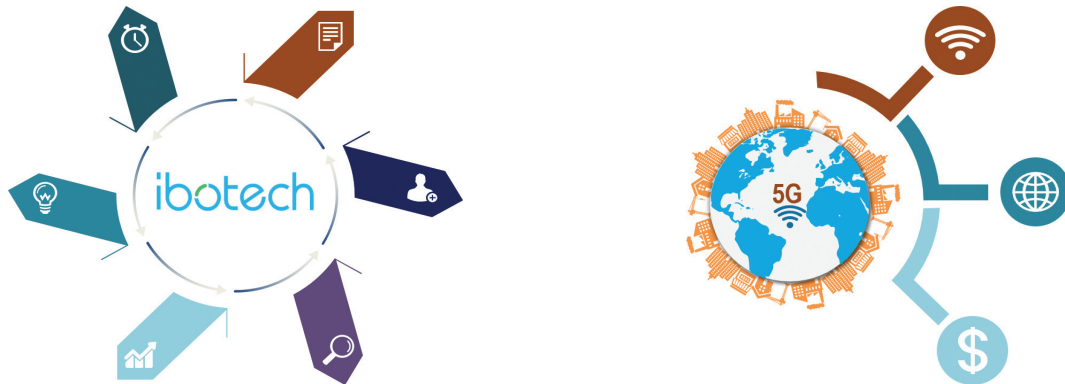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ESG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闡釋。在必要時，本報告詳細說明了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參考數據及來源等，以及與先前報告任何不一致之處的說明。為提高不同年度之間ESG指標的可比性，本集團致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用一致的計算方法。

本報告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後，呈遞董事會批准發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艾伯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產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把握物聯網行業的發展機遇，縱向深化物聯網產業鏈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邊緣計算、5G、生物技術等先進技術，推動本集團產品研發與服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領域。艾伯肩負「擔當更大的社會責任，多行善舉」、「推動5G技術、物聯網技術應用到生活中，艾伯讓生活更美好」以及「成為一個國際精英企業、一個具備國際影響力的強企業」的企業與社會使命，構建「團結向上、務實高效、誠信互助、正直陽光、開拓創新」的核心價值觀，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懷抱「百年艾伯、百億艾伯」的經營目標，在著眼業務發展的同時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以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為基石。



企業社會責任的管治架構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可持續發展、受人尊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力求達到業務運營與利益相關方的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方面的最佳平衡。集團務求以可持續、環保以及保障社區利益的方式經營發展，為社會進步盡責，同時致力於擁護平等僱傭關係，營造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打造「關愛、包容、自覺、拼搏」的工作氛圍。為更好地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戰略的實施，加強集團管理ESG相關事務，集團已形成由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僱員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的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最高決策層：董事會是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的ESG政策有效。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所有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並持續監督相關ESG政策在本集團內的執行情況，監察及監督達成企業目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執行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企業發展部、財務部及人事部組成。ESG工作小組的權責包括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核、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以及負責搜集及監控日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信息及數據，指導僱員日常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體系運行情況。

僱員：集團在專注業務運營的同時，始終將回饋社會作為公司管理者和員工的共同價值理念。我們重視培養集團內部及員工之間的環保意識，堅持各個環節低碳環保，努力實現節能減排，於發展與環境之間尋求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可持續管治架構



為了有效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層負責從頂層識別、監測和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從而識別任何重大內控缺陷，並提出相應改善建議。公司已對內部控制系統訂立明確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支撐員工對內部控制的瞭解和實行。

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和崗位，組織體系內各部門各業務單元對其日常運作負責，定期向執行董事彙報，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妥善執行。董事會就ESG事宜全面負責，並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監督程序，以確保ESG管理機制恰當實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性

為確保本集團的合規性，我們已對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規範進行梳理，識別並明確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相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名稱、頒佈日期、實施及修訂日期、發佈部門以及適用條款。主要適用的法律法規將在相應的章節詳細說明。集團法務部和企業發展部負責定期跟蹤及瞭解法規的更新，並會實時通知相關部門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將合規原則貫徹始終。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積極聆聽和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通過以下多渠道與員工、客戶、政府、投資者及股東、供貨商、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關、小區團體、傳媒等內外部群體保持密切聯繫，以此為依據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與規劃，切實滿足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利益相關方	參與方法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周年大會及通知定期企業刊物，包括財務報表通函及公告(按需要)公司網站寄發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查詢及建議電話及書面查詢(按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企業管治業務合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電郵及刊物會議及簡介會培訓員工活動工作表現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福利及晉升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平等機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客戶服務熱綫客戶問卷調查客戶面談及會議售後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質量控制客戶服務客戶資料及隱私
供貨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會議表現評估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評價機制知識產權保護質量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參與方法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文件存檔及通知 口頭及書面溝通(按需要) 專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小區團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服務 慈善活動 公眾諮詢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環境管理體系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和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重要性評估

除上述的恒常溝通途徑，我們於報告期間亦委託第三方專業顧問協助本集團開展重要性評估，以網絡問卷調查的形式，分別邀請4組類別(客戶、供應商、員工、管理層)的利益相關方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提供反饋意見，結合管理層的意見進行綜合分析，以助我們辨識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議題並調整可持續發展方針和措施。

通過開展重要性評估，識別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過程載列如下：

-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參照同業的適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初步識別相關議題；
- 利益相關方參與：設立利益相關方參與渠道，並邀請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填寫問卷，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分及提出意見，從而得出每個組別的平均分數；
- 優先排序：綜合處理利益相關方參與過程的結果，識別議題，並用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安排其優先次序；
- 核證：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核實及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與相應方面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的關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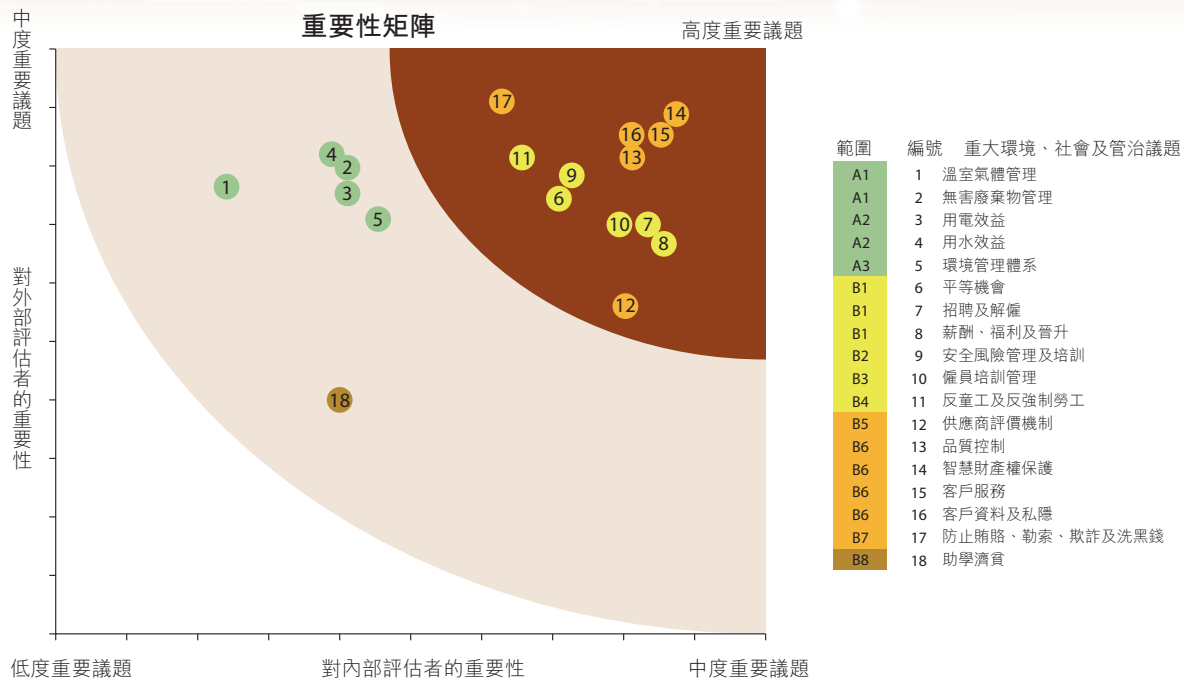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了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ESG 指引提要	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管理• 無害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電效益• 用水效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體系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機會• 招聘及解僱• 薪酬、福利及晉升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培訓管理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價機制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控制• 知識產權保護• 客戶服務• 客戶資料及私穩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學濟貧

上述識別出對本集團重要的18個ESG關鍵議題，經本集團董事會和ESG管理小組審核，構成本報告的核心關注部分，即我們應對這些議題進行重點的監測、管理和信息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結合利益相關方參與的結果，我們得出以下矩陣以確定對本集團而言重要議題的相互優先排序：



本年度可持續發展概況

本集團董事會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積極推動有效的ESG管理機制，董事會根據不同部門各自的目標監督彼此之間的協調性，致力提升ESG方面的績效指標。為確保ESG管理走上正軌，集團就下列各點落實我們的目標：

環境

- 廢氣排放量較上一年度下降32%
- 紙張使用量減少25%
- 總耗水量比去年下降24%

僱傭

-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達到37小時
- 因工亡故的比率比為0%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0

產品責任

- 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被回收的情況為0
- 因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造成的投訴為0

廉政管理

- 發生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違法事宜為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重視環境責任，已識別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已確保集團嚴格遵守該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且制定了環境評價程序，持續加強集團對溫室氣體、廢氣、廢水及廢棄品的控制和管理，助力國家綠色生態建設的發展。於20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排放物管理

我們四個業務範圍之一的智能終端產品設計及銷售牽涉生產，本公司聘用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設計的產品原型進行加工和組拼。其他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則不涉及生產，未對環境帶來直接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並進一步完善《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按照該程序定時識別活動、產品或服務中的環境因素，篩選及評價重要環境因素，以針對重要環境因素實施有效管理措施。我們根據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程度、環境影響持續性和公眾關注程度等準則對環境因素進行量化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制定和實施環境管理方案、作業指導書及適宜時設立環境控制點，切實保障廢棄物的合規處置，不斷降低生產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

對於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將環境方針通知對方，要求第三方生產商配合開展環境管理業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到相關方現場核實環境關聯事項。本集團亦積極與第三方生產商探討廢氣、污水、土壤污染、廢棄物等重大環境議題，旨在促進第三方生產商提升環境管理意識，呼籲其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廢氣排放管理¹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為汽車尾氣排放，並於報告期間產生7.73千克氮氧化物，0.18千克硫氧化物及0.57千克顆粒物排放，較前一報告期均有所降低。集團制定了《私車公用指引》，以規範私車公用情況，鼓勵轉用燃油效率較佳的汽車。同時考慮到對環境的影響，集團鼓勵員工選擇使用視頻會議，減少非必要商務出差；同時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車及其他低碳交通工具，以減少廢氣排放及石油耗用量。本集團已實行的一系列鼓勵綠色出行措施有效地減少了汽車尾氣排放。

1 以下廢氣排放之計算所涉及實體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管理²

本集團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辦公室的用電，在2020/21財政年度，共計產生93.17噸(2019/20財政年度：89.30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冠疫情形勢好轉，在新常態下，本集團活動、服務及業務往來的快速恢復導致用電量也隨之上升。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因業務性質原因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現有的少量有害廢棄物僅在日常辦公運營中產生。本集團於2020/21財政年度共計使用約25千克打印機碳粉，並報廢41台舊電腦。本集團執行垃圾分類政策，培養僱員對廢棄物分類及循環再用的意識，日常生活垃圾按分類要求恰當處置，由物業公司統一清理以落實可回收廢棄物能夠再利用。除日常生活垃圾外，本集團仔細分類收集並回收有害廢棄物，例如聯繫本地專業回收公司統一處置廢棄電腦及打印機碳粉盒。其他少量固體廢棄物如舊電池、舊燈管等按類型進行分類存放，再交由第三方進行統一收集處置。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使用紙張，並於報告期間產生0.88噸廢紙(2019/20財政年度：1.20噸)。本集團致力於以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廢棄物，為了實質化降低用紙量，我們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運用電子化系統對業務流程進行管理，包括透過公司內部網發佈管理手冊、程序等電子版文件，減低複印和更新文件所耗用的紙張。我們鼓勵員工雙面打印及重用紙張。日常信息的溝通和傳遞則多數採用電子化方式，如實時通訊軟件、電子郵件、通電等，降低對書面通訊的使用。本集團實行的一系列措施降低了員工對紙張的依賴，有助改善辦公室紙張耗費。

2 以下溫室氣體之計算是基於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港燈電力《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公佈之《2017年度中國區域電網基綫排放因子》及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之《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 Conversion factors 2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積極調整自身能源結構，在核心運營實踐中始終結合環境、社會及政府的期待，為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做出努力。我們大力推行節能減排的措施，不斷完善資源管理的規定和制度，培養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提升能源利用率。我們計劃未來逐步針對用電、用水等關鍵資源獲得更精準的支撐參數，面對氣候變化問題，我們將秉持積極態度響應相關政策，有效減少自身碳足跡，協助低碳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業務的範圍和性質屬高新技術的應用和服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不涉及重大的包裝材料使用，相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辦公室的資源使用是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致力從照明、空調用電及節省用水等方面減少能源消耗，積極參與減慢全球氣候暖化的行動。我們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緊密的監管，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並與員工開展有效的溝通，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強調配合集團環保政策的重要性。根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我們就辦公活動和服務各過程，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等級評估，分為使用良好、合理使用、浪費和嚴重浪費四個級別，並保存監測記錄。對識別為存在不當使用資源的業務活動和流程，由責任部門制定對策加以控制，經由管理層審核確認後向責任部門頒佈實行。

用電效益

電力是我們最主要的資源使用，在2020/21年度我們購買並使用電力162,327千瓦時，用電密度為36.37千瓦時／辦公室每平方米（2019/20財政年度：153,545千瓦時；34.41千瓦時／辦公室每平方米）。電力使用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冠疫情形勢好轉，在新常態下，本集團活動、服務及業務往來的快速恢復導致用電量也隨之上升。集團積極宣揚綠色辦公室的理念，推動多項節約能源措施，當中包括：

- 安裝高效能燈具及電器，優先選用具有能源標籤的個人辦公室設備；
- 確保離開辦公室和下班時關掉計算機、計算機顯示屏和照明等非必要的電源以減少電耗；
- 在計算機閒置時，將計算機切換到睡眠或休眠模式；
- 辦公室的空調維持於24-26度之間，並保持冷氣濾網清潔，維護良好工作狀態，減少耗電量；
- 定期保養檢驗日常用電設備，維護運作效率，確保其耗電效益沒有異常；
- 每日17:30後，辦公室空調電閘統一關閉；
- 立即報告及維修有損壞的設備，防止任何漏水及浪費電力情況發生；
- 在主要電源開關附近貼上「節約能源」的貼紙，向僱員作出提示；
- 以定期群發郵件、公開宣傳等形式倡導節電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效益

本集團於2020/21年度購買並使用水1,919立方米，用水密度為0.43立方米／辦公室每平方米(2019/20財政年度：2,528.68立方米；0.57立方米／辦公室每平方米)。我們的業務範圍不涉及大量用水，主要用水來自於辦公室內的洗手間及茶水間。用水來自政府供水系統，由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供水，沒有發現於求取適用水源上存在問題。集團關注水資源的運用及以最有效地用水為目標，主張在辦公室推行節省用水計劃，包括加強供水設備的日常維護以免損壞導致漏水、採用感應式水龍頭、以宣傳標語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將水閥調節到最小用水量的位置、鼓勵僱員報告漏水和滴水的問題等，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高污染生產及營運程序，故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持續致力於採取措施解決能源效益及環保需要，已建立和完善ISO14001：2015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繼續評估及觀察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於進行業務活動時均需考慮過去、現在、將來各種時態，以及考慮正常、異常或緊急情況下的運作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制定處理程序和應急預案。對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包括噪音、材料的放射性、土壤污染、資源消耗、溫室效應等。當部門活動、產品、服務或外部條件發生變化而帶來環境因素變化時，由責任部門負責對環境因素進行重新評價，實施應對措施降低其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我們開展日常監測及評估，就發生異常情況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事故，設置響應機制，明確報告途徑，制定應對舉措以及設置調查安排，作為事後檢討之用。我們明確界定崗位責任，對特殊過程和與重要環境因素有關的崗位人員進行專業技能、環境運行控制的培訓，環境政策及相關管理系統亦致力於透過培訓和指導，提高僱員、供應商的環境管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意識。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刻理解氣候變化將會對自然環境以及企業發展產生巨大影響，雖然我們目前尚沒有制定與氣候變遷直接相關的管理規定，但我們嚴格執行政府機構關於極端天氣的佈置和安排，保障公司員工的生命健康和企業財產的安全穩定，我們也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在恰當期間制定出符合集團業務運作背景、有效、可執行的管理準則及機制。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堅信人才為集團重要資產之一，而為僱員提供獲得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是人才保留以及支撐業務長遠發展的基石。為表我們對人才多元化的尊重，本集團以公正和公平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基本原則，所有應聘者和員工均於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不會因其年齡、種族、性別、家庭狀況、婚孕、宗教、殘障等而遭受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與解僱

本集團以德才兼備、擇優錄用和公平競爭為招聘原則。招聘流程採用客觀的考核模式，於招聘前列明崗位要求，通過外部招聘、網絡招聘及校園招聘等渠道進行選拔，而應聘者需經筆試、面試、背景調查等評估其能力、經驗及工作態度等素質。招聘原則、招聘選拔和錄用等流程已納入《員工手冊》及《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另外，我們已制定並進一步完善《員工離職管理制度》，確保離職有序進行，包括訂明離職審批流程、離職交接等的安排，保障員工和集團雙方的權益。制度亦列明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如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嚴重違紀等，不可無理解僱員工。如需辭退或開除員工，本集團已按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足夠合理的補償。

薪酬、福利及晉升

與薪酬、福利及晉升相關的政策和規定已於《員工手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薪資管理制度》《員工休假管理制度》《考勤規範》和《勞動合同》中列明。同時，集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補貼和獎金，是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市場薪資水平、業務表現及員工績效考核的結果釐定，旨在提供具吸引力的薪資挽留人才和表彰彼等的貢獻。集團亦已確保員工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及充足的休息時間，以及享有工作假期(包括年假、婚假、產假、喪假、法定假日等)。

員工績效考核是以客觀及公平為原則，以業務指針、工作任務指針和態度、能力指標評核員工表現，以量化原則衡量員工工作成果，並對於同一類崗位的員工採用一致的考核標準。績效考核的結果除適用於工資和獎金釐定外，亦會轉化為員工晉升的基礎。此外，作為先行試點，艾伯通信於報告期內開通新的晉升渠道，其崗位設置為管理序列、技術序列、銷售序列、專業序列四條通道，級別由低到高設置，其中管理序列設置M1-M9、技術序列設置T1-T12、銷售序列設置S1-S10、專業技術序列設置P1-P10。各崗位的月度工資標準根據職級確定，通過以員工能力和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及晉升體系，調動員工的積極性，逐步完善集團人才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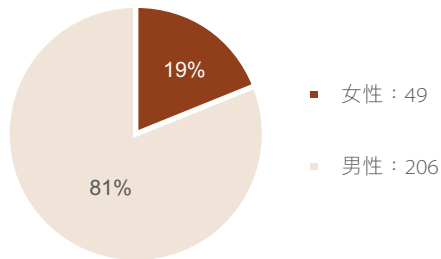
集團堅持每年舉辦形式多樣的員工交流活動，包括職工體育運動、戶外活動、員工生日會等一系列文體活動，開展多層次、多方位的集體活動，有效豐富員工生活，增加企業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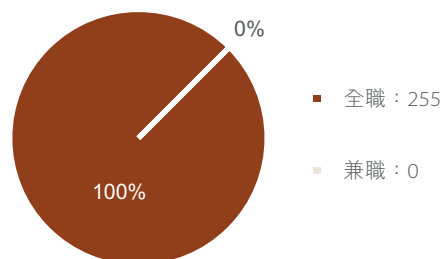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於2020/21年度，本集團聘用約255名全職僱員，其中206名為男性及49名為女性。本集團的員工分佈在各個年齡段，其中約56%的員工年齡在20至35歲之間。就按地區劃分的勞動力而言，本集團約97%的員工位於中國內地，其餘員工位於香港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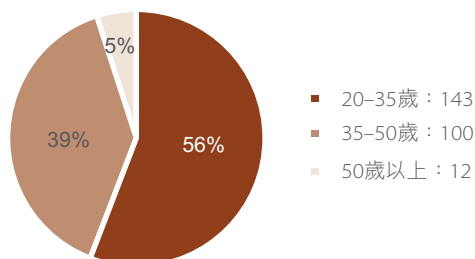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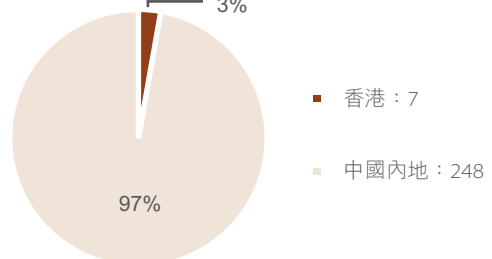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僱員人數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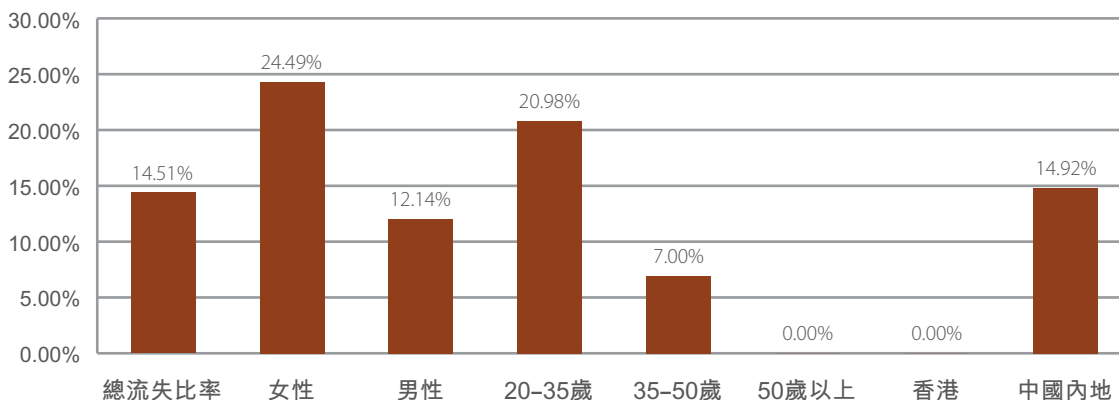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按地區劃分



僱員流失比率

本集團於2020/21年度的總流失比率為14.51%，下圖顯示了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比率按類別劃分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僱傭條例》，發放的薪資亦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健康與安全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我們將保障僱員健康和 safety 視為高度重要任務，我們承諾為僱員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具生產力的工作地點，並以預防為管治方針，採納以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點的措施。為保證集團能夠有效控制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我們不斷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貫徹落實《環境安全運行控制程序》，本年度亦獲GB/T 28001-2011認證，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針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已辨識及評核業務範圍內的重度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並針對重大危險源採取有效控制措施。集團運營中心每周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及定期審核，且安排安保人員24小時巡檢，對發現的異常情況，立即進行處置及實施糾正措施，結果將上報至管理層。本集團已設立事故處理機制及訂立應急預案，若發生安全事故，我們會根據內部機制儘快控制情況，亦會進行事後檢討。我們明白防患於未然的重要性，鼓勵員工就有可能發生的各類職業健康安全事件、事故和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向管理層反映。就第三方生產商而言，我們對其開展環境安全信息交流工作，發出《環境安全控制要求書》以及在合同內要求生產商承諾遵守健康安全相關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教育能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乃為減少安全事故的主要方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和減小安全事故發生概率，我們要求涉及工作安全風險的人員接受專門的崗前安全技術培訓，若涉及器械操作，我們要求相關人員提供從國家機構取得的合格操作證。此外，我們按月評估從事維護工作事項的員工之能力，推動員工主動遵從我們的指引及安全措施。集團每年亦組織員工參與火災預防、觸電預防、消防演練等，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應對技能。

我們已定期開展安全檢查、監督和審核，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僱員因工亡故的比率比0%，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0。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始爆發以來，本集團高度重視疫情發展及影響，積極配合及跟進地方及中央政府的政策。疫情情況好轉後，我們亦沒有放鬆警惕，堅持保障每一位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防護口罩和75%濃度的酒精消毒液以供員工殺菌消毒使用，執行上下班以線上打卡的形式以減少人員間不必要的接觸。安排保潔人員每日早晚兩次對辦公室區域進行消毒，實時對進入辦公區域的人員進行體溫檢測，體溫合格的員工才能夠進入。除此之外，集團通過張貼宣傳標語、設置廢棄口罩回收等方式，提高員工的疫情防護意識。在管理層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全體員工無人員感染。

發展與培訓

僱員培訓管理

本集團的培訓架構為「入職、在崗、再提高」，以求不斷提高員工的職業化水平與崗位技能，滿足公司可持續經營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方針和制度已於《內部培訓管理制度》及《外派培訓管理制度》中闡述，並基於培訓內容、培訓對象、培訓費用等考慮因素安排內部或外派培訓。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發展需求，以確保對他們的支持，促使其發揮最大潛力和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通過入職培訓讓新員工儘快瞭解基本業務流程、規章制度、企業文化及組織結構等，以助員工融入企業。至於在崗員工，培訓內容會以專業技能及崗位需求的知識為主，結合多種方式如務虛會、課堂、多媒體、現場示範、詳細教材等傳授知識及技術。集團按季度開展總裁與員工的座談會，通過上下級交流建立信息的一致性。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時關注每一位員工的狀態，及時掌握每一位員工的訴求、工作情況、崗位規劃及對公司或上級管理者的建議和期望。我們也定時舉辦團建拓展訓練，增強員工之間的團體協作精神。對於有潛質的員工，集團會提供再提高培訓，包括跨部門的全面培訓或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培訓，經管理層審批後更可獲培訓費用的資助，務求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於管理人員，集團亦會提供提升綜合管理技能的培訓，如戰略管理、資源管理和人員管理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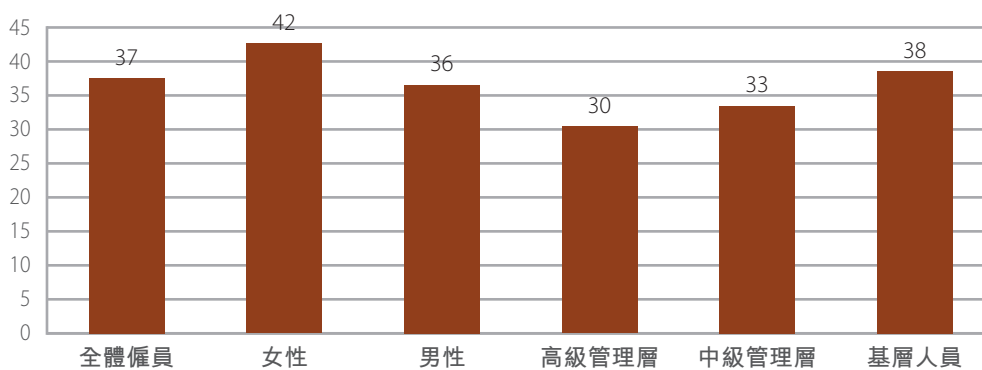
為了能夠提供更切合員工實際需要的培訓，本集團每年會進行培訓需求調查表，根據各部門的需求及集團經營目標而制定年度員工培訓表。集團亦會監察及檢討培訓表的實施情況，適時調整，並以員工的滿意度、學習成效、工作績效、出席率等以評估培訓成效。

在注重員工專業知識培訓外，集團亦注重企業文化的傳承。打造「百年艾伯」的是本集團的願景。集團於2020/21年度對全體員工提供企業文化培訓，將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崇尚「關愛、包容、自覺、拼搏」的工作氛圍及「百年艾伯、百億艾伯」的經營目標的文化傳遞。

僱員受訓比例及平均時數

於2020/21年度，本集團受訓僱員佔僱員總數的比率為100%，僱員平均受訓時長為37小時。下圖顯示了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類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篩選及招聘過程，並定期進行檢查及審查，嚴禁聘請營運所在地的法定工作年齡以下之員工，並會登記每位新入職員工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員工年齡，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定要求。此外，本集團會向每位新入職員工解釋勞動合同，並由員工簽署並同意勞動合同之條款，決不容許強制勞工於集團內發生。

於20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未發現任何與防止兒童或強制勞工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我們的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經營、互動雙贏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供應鏈的管理工作。通過科學嚴格的供貨商選擇與評價體系，完善的供貨商績效評價方法，以及公平、公正的評估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也能從產品源頭保障品質。

供應商評價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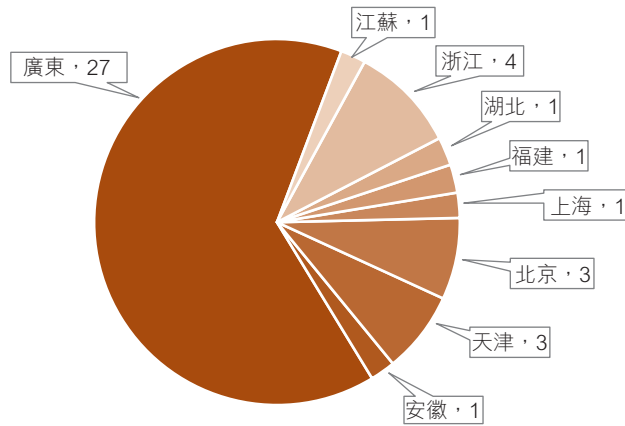
集團為了加強與供應商的雙方合作關係，本著互惠互利、共同發展原則，防止採購業務風險，建立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強調我們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和服務要求。依照集團制定的《供應商評估流程》，我們將技術指標、質量控制標準以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等要求納入供應商評審考核範圍，收集並審閱其營業執照及資質證明。為更好地評估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到訪供應商處現場考察其生產環境、包裝用料、員工管理等社會效益因素，為日後在與其合作時推動其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奠定基礎，亦確保其符合評估條件，審查合格者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目錄》。同時，供應商須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就實現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針，我們亦會及時與供應商溝通，要求配合開展相關管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商數目

本集團於2020/21年度共與42家供應商保持合作夥伴關係，所有合格供應商均通過供應商評價機制審核後納入《合格供應商目錄》。下圖顯示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採購供應鏈管理是以採購產品為基礎，通過規範的定點、定價和定貨流程。供應鏈風險著重在於質量風險、市場風險、安全等，加強供應鏈環境及風險的管控，是企業產品需求和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逐步優化，最終形成一個優秀的供應商群體。集團與供應商定期進行交流溝通，就採購策略、產品質量等議題進行討論，通過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的方式，使供應商能夠與我們共同發展進步，而長期合作的供應商也能夠確保獲得相對穩定的業務合作，從而維持自身的良性發展。

企業採購供應鏈是企業供應鏈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企業提高質量、節約成本的關鍵。建立企業採購供應鏈系統，首先需要將涉及企業採購的各個環節納入到整個系統中，保證採購過程中各個環節之間的信息暢通，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通過信息共享，合理地利用和分配資源，為企業帶來最大的效益。

為適應環保發展趨勢，確保各供應商的來料符合環保(ROHS)要求及環境保護之法律法規，供應商銷售給集團的材料及產品中不得含有ROHS指令禁止的物質。為滿足集團的環保需求，所有原材料均要有檢測的合格證，且電子元器件均需要符合環境管理中ROHS限定值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本集團從供應鏈源頭至銷售終端都執行嚴格的質量把控，倡導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來做好產品，我們積極推動質量安全體系的認證工作，於報告期內，集團繼續通過了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依據標準管理體系，建立起適用於自身產品的質量管理規定和操作手冊，對原材料驗收、製成品驗收等各環節設立了清晰的制度指引，認真執行管理與監督職能，確保無論原材料及製成品均具高質量保證。就供貨商和第三方生產商的供貨而言，我們將仔細檢測原材料以及製成品，保證符合合同的要求。質量合格才能將原材料交給第三方生產商，或將製成品交付客戶。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規格及要求的原材料或製成品均退還予供貨商或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換貨、退貨或重新生產。

我們亦對軟件產品實施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設計可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並重視不斷提高軟件產品的質量。我們會在項目設計、開發及完成等不同階段就質量要求及目標狀況進行評審和檢查。通過進行一系列系統測試和程序測試，以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進行比對，從而發現任何差異和可改進的地方，務求精益求精。因此，我們確保可達到每位客戶的需求，且每項產品標準及成果均保持一致。本集團於2020/21年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被回收。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的項目前、項目中及項目後階段，安排專責人員與客戶溝通，洞悉客戶需求，維護客戶權益，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會於項目啟動前從溝通中詳細瞭解客戶的期許，以客戶利益為依歸設計令客戶滿意的項目方案，並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緊密地與客戶溝通項目的進度、以及對質量及服務方面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會為客戶提供培訓計劃及教材，確保客戶清楚瞭解我們產品的使用方法。項目完結後，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並會向客戶收集對本公司產品和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並傳遞到其他有關部門，以持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於2020/21年度未收到任何因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造成的投訴。

客戶資料及隱私

艾伯充分保障顧客權益，對通過購買渠道獲取的顧客隱私信息進行妥善處理，並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客戶數據，對其數據的收集、保管、使用及銷毀提出了清晰的指引，並採取多重預防泄露措施。我們於數據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如防火牆、密碼政策、用戶管理、機房定期巡檢等，最大程度降低客戶數據泄漏的風險。另外，本集團亦通過電郵提示、培訓和日常溝通等途徑強調客戶數據保密的重要性，並定期檢查各項安全保密措施。有關客戶資料保密要求已列明於《員工手冊》，而新入職員工均須與集團簽署保密協議，同意對集團的數據包括客戶數據保密。

我們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維護及管理

本集團作為國內最早從事物聯網技術研發和應用的企業之一，深耕物聯網領域近20載，擁有多項專利技術。因此，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維護及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等法律法規，確保所有專利申請和管理均符合法律標準和程序，並防止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要求已列明於《知識產權及保密協議》，所有技術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均須與集團簽署該協議，同意對集團的知識產權的保護。

廉政管理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積極落實廉潔文化教育建設，對任何違反職業操守和商業道德的行為零容忍，並持續健全反貪腐管理體系。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所有員工必須確保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行為而受損。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紀律守則》作為公司員工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

集團對員工操守和廉潔有極高的要求，於《員工手冊》已列明對員工的行為規範及各項違反誠信的行為，以及問責與懲處的決策，組織新入職員工進行《員工手冊》的講解培訓。本集團要求員工於入職時須簽署聲明以示同意遵守有關規範。集團對每一位新入職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反貪污培訓，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商業自律條款》以示同意遵守有關規範。若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手冊》或《商業自律條款》所列之行為規範，嚴重者可遭解除勞動合同，被追究相關損失，並會將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

集團已開放投訴途徑，任何人士，包括公司股東或有意成為股東的人士、顧客或消費者、供應商或承包商、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等，均可向公司提出投訴。集團會採取公正而有效率的態度考慮及處理各項投訴，承諾所有投訴資料均絕對保密，以保障各申訴人的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於20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我們的社會

本集團為促進社會公益事業發展與和諧社會建設，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我們高度關注社會問題，將社會發展需求融入企業經營決策。我們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的規定，積極響應國家提出的精準扶貧等號召，聚焦社會服務、教育支持、慈善捐助等方面，積極開展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服務

艾伯始終關注著社區的需求，我們支持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社會活動，致力於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協同發展。

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持續影響，我們於報告期間參與的社區及義工活動有限。我們期望在疫情結束後參與更多社區活動。

社會投入

集團於2018年1月成立「艾伯慈善基金」，落實扶貧助學之宗旨。自成立以來，陸續開展了一系列公益慈善項目，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本年度集團持續關注教育發展，以實際行動關愛貧困家庭，在建設教育基礎設施、支持教育項目計劃及扶助貧困學生等方面都持續積極參與。

- 「艾伯慈善基金」資助嶺南師範學院開展數據分析項目，為老師和學生提供可行的教學條件和安全環境。
- 「艾伯慈善基金」資助兩名貧困家庭之醫療救助項目，持續關愛青少年的成長。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披露指標	對應內容
範疇：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我們的環境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排放物管理：溫室氣體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排放物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排放物管理：無害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有成果。	排放物管理

披露指標	對應內容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間接能源(如電、氣、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範疇：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成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成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披露指標	對應內容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傷害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披露指標	對應內容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產品：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及補救方法的	我們的產品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產品：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產品：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產品：知識產權維護及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產品：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數量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產品：客戶資料及隱私

披露指標	對應內容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廉政管理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廉政管理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政管理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廉政管理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5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黎先生為控股股東。黎先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黎錦文先生之父。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艾伯數字、偉圖集團各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艾伯信息科技、艾伯通信、湖南艾伯通信有限公司、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1995年起亦為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1988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高偉龍先生，50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績效審核委員會主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管理主任。高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滕峰先生，46歲，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技術發展委員會主任、艾伯科技研究院院長。彼負責設立及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滕先生於無線通訊產品及電子標籤產品研發領域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深圳市航通智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電腦軟硬件之相關技術資訊、通訊網絡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集成業務)硬件部經理；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廣州朗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產品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深圳市安智貿網絡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儀器之技術開發業務)之技術總監。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余健強先生，39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公司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及新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德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軍先生，54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整體發展等事務。梁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2006年6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彼持有同濟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之助理教授。何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華僑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7月取得馬斯特里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刑法博士學位。

黃國恩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自2005年6月起為黃國恩律師行之主任律師。彼已取得以下各項專業資格：於1990年為Textile Institute (U.K.)之特許會員；於2006年為婚姻監禮人；於2009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2015年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2008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5年，黃博士為黃大仙區議會委任議員。自2020年4月起，黃博士為黃大仙防火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黃博士為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88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紡織科技院士學術資格。彼於1993年完成由英國曼城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合辦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課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於1995年，彼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黃博士分別於2002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頒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及資源保護法學博士學位。

洪木明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2月至2017年2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自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擢升為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至2020年3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7月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彭金志先生，58歲，本集團之財務副總監兼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艾伯資訊之財務事宜。彭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83年3月至1994年9月擔任江西省百貨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商品、紡織品、文化產品、五金、化學品及傢俬業務)之會計；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廈門銀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釀造啤酒、生產天然礦泉水、飲品、罐頭食物及玻璃製品、批發及零售啤酒、食品、飲品及香煙(僅供零售)業務)之財務部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山東鄒平超藝包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品、印刷品、塑料薄膜、紙箱及家居紙品業務)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彭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彭先生分別自2003年11月及2005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彭俊業先生，41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合規及秘書事宜。彭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約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核數實習生供職於黃國泰會計師行及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於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彭先生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中級核數師。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15年1月，彭先生加入宏基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2015年8月。從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彭先生供職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彭先生為大成功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彭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錦文先生，33歲，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發展。黎錦文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之子。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黎錦文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甘顯清先生，37歲，董事會主席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流程、質量、績效等事宜。彼亦為艾伯資訊及偉圖集團各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2008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昌漢先生，59歲，艾伯資訊副總裁兼中石化廣東省加油站(含便利店)信息系統運維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4年3月擔任陽春市供銷社(主要從事農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加工)之會計師。自1984年4月起，王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支行任職。彼於1984年5月加入工商銀行陽春支行，於業務部擔任會計師。彼於陽春支行離職前為信貸業務部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晉升為陽江市江城支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進一步晉升為陽西支行行長。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朱福建先生，45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兼艾伯資訊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銷售事宜。朱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9年8月起擔任貴州雙陽飛機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提供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業務)之技術員；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市威信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監察產品及電腦應用系統之技術開發業務)之軟件工程師；自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深圳市西風集團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網絡技術、網絡軟件、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及光通訊技術業務)之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頒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之碩士學位。

趙雲輝先生，52歲，本集團之項目實施總監兼艾伯資訊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項目實施事宜。趙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7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大慶天大宏方集團自動化分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化工程施工、儀器儀錶研發及生產)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擔任深圳市賦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產品及軟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大項目部經理。趙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程煒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湖南盈鼎之監事、以及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之董事。彼隨著本集團於2019年1月完成收購明躍有限公司51.7321%的擁有權而加入本集團。彼自1994年至1996年擔任深圳市建設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施工總承包、物業經營與管理)之電腦室主管；自1996年至2004年擔任深圳市雅都圖形軟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產品、電子自動化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之研發部主管。柯先生於2004年3月創辦偉圖科技(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並擔任執行董事至2019年1月，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6年3月創辦運維網絡(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的技術開發)並擔任執行董事至2019年1月，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16年9月起擔任湖南盈鼎(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的研發、軟件開發)之監事；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方宇運維(主要從事物聯網範圍的技術發展、服務、顧問及轉移)之董事長。柯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東南大學計算機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有關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回顧，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年結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指示，均載於前面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報告章節。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披露。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相關詳情，載於前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股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約410萬元，分為488,263,14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已發行債權證

關於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權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如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且聯交所對有關承配人並無異議；
- (iv) 承配人已成功認購本金額不少於6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涉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vi)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9年3月29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2019年3月29日仍無法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於同日終止，屆時配售協議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已於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達成或滿足。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承配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承配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承配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後三星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上述時限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承配人可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取消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3日，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3,4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轉換為8,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4,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金額為15,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9,600,000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總面值為96,000港元，換股股份與配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040,00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4,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但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導致：(1) 監管當局要求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8,319,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5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與英華達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3月31日	3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已實際動用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英華達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	100.0	18,319	18,319	-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6月10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如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且聯交所對有關承配人並無異議；
- (iv) 承配人已成功認購本金額不少於311,4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涉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vi)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續)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續)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9年7月17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2019年7月17日仍無法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於同日終止，屆時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已於2019年7月17日或之前達成或滿足。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承配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承配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承配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後三星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上述時限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承配人可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取消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7月10日，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4,947,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8,64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6,4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金額為16,504,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9,540,000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總面值為95,400港元，換股股份與配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4,635,80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46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4,6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但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導致：(1) 監管當局要求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1,1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0,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6,624,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68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誠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在該項目第一階段兩至三年，本公司計劃投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用於旗下九個子項目的建設和實施，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為該項目的啟動及設立提供第一輪資金。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3月31日	3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已實際動用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	100.0	26,624	26,624	-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續)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益明方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益明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續)

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續)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益明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0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2020年7月31日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益明可終止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一階段完成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二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項先決條件所載同意及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i)項先決條件所載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益明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益明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續)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續)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益明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1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2021年7月31日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益明可終止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一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484,557,19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二階段完成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根據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訂約方彼此同意將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延至2021年2月26日。

於2021年2月3日，由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2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2,34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該通函所述的I4項目、FSM項目、MS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認購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附註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4 項目	77.8	48.4	11.1(附註2)	37.3(附註3,5)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4.8	9.2	9.2	–
FSM 項目	3.4	2.1	0.6	1.5(附註4,5)
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	4.0	2.5	2.5	–
	100.0	62.2	23.4	38.8

附註：

1. 此處金額比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認購事項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少，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只完成了第一階段認購事項，而第二階段認購事項還未完成，以及匯率變動所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比例作出調整。
2.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於2021年3月31日應已用完計劃分配金額，但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1年2月3日。此外，由於I4項目涉及外貿生意，而環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本年度仍未止息，亦影響了用款進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3. 預計將於2022年3月用完。
4. 預計將於2022年3月用完。
5.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的變動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

- (1) 與Wisdom Galor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代價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6,171,680港元)，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 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與Wisdom Galore 訂立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及
- (2) 與Thriving Ascen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明躍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如下：

- (a) 正喜、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已對明躍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正喜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事項)，結果使正喜信納；
- (b) Wisdom Galore、Thriving Ascend、明躍或其代理人已提供偉圖集團的估值報告予正喜，而當中所述偉圖集團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 (c) 重組已由明躍及其附屬公司完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數目為所需發行的數目上限；
- (e) 正喜已就根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如有需要)；及
- (f) 完成交易時，Wisdom Galore及Thriving Ascend買賣協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概無誤導成份或被違反，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上述先決條件已於2019年1月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根據本公司與Wisdom Galore訂立的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一年擔保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年擔保溢利**」)及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溢利超過第二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二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的公告。

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預期將超過第三年擔保溢利，而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合計預期將超過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根據相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8,195,632股代價股份(「**第三年代價股份**」)將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第三年代價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第三年代價股份發出公告。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一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一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而

S1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明躍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人民幣160,000,000元(「**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人民幣27,520,000元(「**現金代價**」)

E指人民幣1元兌換為1.1459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發佈的匯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 (b)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times \frac{AP1}{GP1}$$

而

S1 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 指該估值

CC 指現金代價

E 指該匯率

SP 指發行價

AP1 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1 指第一年擔保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二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2 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 指該估值

CC 指現金代價

E 指該匯率

SP 指發行價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 (b) 倘第二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二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2}{GP2}$$

而

S2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2指第二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2指第二年擔保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三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匯率

SP指發行價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b) 倘第三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三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3}{GP3}$$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3指第三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3指第三年擔保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不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E}{S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續)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續)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E}{SP} \times \frac{AP}{G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而在數目為負時則視為零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AP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而在總額為負數時則視為零

GP指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致力打造良好和諧和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慈善捐款(2020年度：無)。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商業夥伴之持久互利關係，分別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從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項目按質按時交付，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為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及監管環境，本集團更為努力符合新訂或經修訂監管規定及滿足持份者不斷上升之期望。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新頒佈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予員工以確保合規。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度：無)。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人民幣約30,015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2,580萬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附註1)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程雁女士(副主席)(附註2)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附註3)

非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附註：

1. 梁先生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鑑於呂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上，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4. 孫女士於2020年7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旨在投放更多時間至另一家上市公司。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黎子明先生、余健強先生及黃國恩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梁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梁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梁軍先生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黎子明先生

- 於本報告日期，黎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艾伯數字、偉圖集團各公司、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艾伯信息科技、艾伯通信、湖南艾伯通信有限公司、內蒙古好牛易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艾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 黎先生自2020年12月起不再擔任艾伯資訊的主席；及
- 黎先生自2021年6月起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已調整至1,800,000港元，每年董事袍金則維持1,200,000港元不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續)

高偉龍先生

- 高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擔任艾伯數字的董事；及
- 高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 600,000 港元，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則維持人民幣 480,000 元不變。

滕峰先生

- 滕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 600,000 港元，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則維持人民幣 384,000 元不變。

余健強先生

- 余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 600,000 港元，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已調整至 1,200,000 港元。

梁軍先生

- 梁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 600,000 港元，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已調整至 840,000 港元。

何天翔博士

- 何博士每年董事袍金維持 200,000 港元不變。

黃國恩博士

- 黃博士自 2020 年 4 月起為黃大仙防火委員會委員；
- 黃博士自 2021 年 1 月起為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 黃博士每年董事袍金維持 200,000 港元不變。

洪木明先生

- 洪先生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是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
- 洪先生每年董事袍金維持 200,000 港元不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受法規限定，每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惟該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本年度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委任期均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等章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21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上步南路1002號國企大廈永輝樓8層的共8個辦公單位，單位號碼由8A至8H，出租作辦公室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732.76平方米，屬永久業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計為期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顧問、諮詢師、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下為獲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所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之獎勵。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購股權計劃(續)

(c)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d)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e)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列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概無最短持有期間，而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在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有權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購股權計劃(續)

(g)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合共超過1%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直至有關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行使已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有關授出將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1)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總數之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以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之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行使。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j)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購股權數目為41,092,750，佔已發行股份7.5%。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1,092,75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程女士	2019年 10月15日	6,000,000	-	-	(6,000,000)	-	-	2019年10月15日 -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 - 2023年8月6日	1.6	2.00 (附註1)
程女士	2019年 10月15日	6,000,000	-	-	(6,000,000)	-	-	2019年10月15日 -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 - 2023年8月6日	1.6	2.00 (附註1)
程女士	2019年 10月15日	8,000,000	-	-	(8,000,000)	-	-	2019年10月15日 - 2022年8月6日	2022年8月7日 - 2023年8月6日	1.6	2.00 (附註1)
黎先生	2019年 5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9年5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78 (附註2)
黎先生	2019年 5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2019年5月17日 -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78 (附註2)
黎先生	2019年 5月1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2019年5月17日 -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78 (附註2)
高偉龍先生 (「高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高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高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滕峰先生 (「滕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滕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滕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4)
余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4)
余先生	2018年 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4)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 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5)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5)
創昇資本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5)
僱員											
僱員	2018年 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於授出日期 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僱員	2018年 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僱員	2018年 6月29日	9,600,000	-	-	-	-	9,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3)
合計		80,000,000	-	-	(20,000,000)	-	60,000,000				

附註：

- 於2019年8月7日，董事會建議向程女士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程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程女士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董事會亦於同日註銷其20,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2019年10月15日及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通函。
- 於2019年2月17日，董事會建議向黎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向黎先生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2年2月16日後失效。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5日行使，每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5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1日行使，每股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1港元。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6月28日行使，每股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9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17,320,000 (附註2,4)	20,000,000	48.60%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82%
滕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82%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0.8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000,000	100%

附註：

-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488,263,141股股份計算。
- 該等217,320,000股股份權益乃由益明持有，該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截至2021年3月31日，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而於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益明的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包括在該等217,3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
- 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7,320,000 (附註4)	—	44.51%
賀丰年女士 (「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7,320,000 (附註4)	20,000,000	48.60%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058,000 (附註6)	3,600,000 (附註7)	8.74%
熊少明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12,000	—	6.70%
韓笑女士(「韓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32,712,000	—	6.7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488,263,141股股份計算。
2.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截至2021年3月31日，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而於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益明的5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包括在該等217,3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
- 當中的36,596,000股股份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2,462,000股股份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金為5,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其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讓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600,000股換股股份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仍然持有該本金為5,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將於2022年4月3日到期。
- 由於韓女士為熊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釐定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需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供款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權益掛鉤協議 —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由於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黎先生及益明(「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本年度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本年度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本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集團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所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5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2%。本集團之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6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26%。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前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普通股。於2021年5月5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30港元。

於2021年5月13日，全部2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1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77,500,000港元及約7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1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3.61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90%或6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6,800,000元)將用於投資5G產品及系統，例如，購買原材料、研發及市場營銷；及
- (ii) 約10%或7,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00,000元)將用於撥資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19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擴張其5G產品及系統業務。進行配售事項乃為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計劃(包括5G服務市場)補充長期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的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更換核數師

於2021年6月8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亦於同日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續)

與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鑒於艾伯通信與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各自行業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就建立友好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在全國運營管理及聯合運營管理超過6,600家電競館和超過2,000間電競酒店，由艾伯通信負責協調運營商資源提供5G信號覆蓋、光纖專線、邊緣計算、邊緣存儲、網絡加速等電信增值服務。艾伯通信負責聯繫運營商洽談5G信號在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以上項目場景的覆蓋，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提供支持和協助艾伯通信開展與運營商的合作事項。

雙方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在電競及周邊產業、雲上教育、智慧文旅等方面，協同合作，實現5G技術在泛娛樂、電競等商業場景的行業應用，以滿足用戶對5G的需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08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2021年6月8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亦於同日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受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黎子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有關全體董事之背景及專業資格資料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分別由黎子明先生與高偉龍先生行使。黎子明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高偉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

該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其各自獨立性、問責及責任感。黎子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高偉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委任期均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續)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最新發展及更改的最新資訊。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範圍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 最新資訊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	✓
梁軍先生(副主席)(附註1)	✓	✓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	✓
程雁女士(副主席)(附註2)	✓	✓
滕峰先生	✓	✓
余健強先生	✓	✓
呂惠恒先生(附註3)	✓	✓
非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附註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	✓
黃國恩博士	✓	✓
洪木明先生	✓	✓

附註：

1. 於2021年3月23日起獲委任
2. 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3. 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
4. 於2020年7月23日起獲委任，並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13次會議，主要處理事項包括：

- 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業務表現及規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批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全年薪酬待遇；
- 批准程女士因希望展開個人事業，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批准註銷已向程女士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 批准向一間財務公司借款300萬元港元；
- 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批准與益明簽署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
-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益明；
- 批准孫女士因旨在投放更多時間至另一家上市公司，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 批准呂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上，而辭任執行董事；及
- 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釐定其全年薪酬待遇。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木明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年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偉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主席)及何天翔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全年薪酬待遇；及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全年薪酬待遇。

按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 港元	14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3
1,5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10,000,000 港元	1
10,000,001 港元-15,000,000 港元	-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黎子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及審閱董事提名政策、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 建議董事會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建議董事會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董事政策

1.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

2. 提名過程

2.1 新董事的委任

2.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2.1.2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2.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相關程序見下文「股東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一節)，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2.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2.2.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2.2.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

2.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因此，股東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除其本人外）參選董事，須將下述文件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過戶登記處*，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如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押後該股東大會，以(i)評估獲提名的候選人之適合性；及(ii)就該提名於舉行該股東大會前最少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刊發公告或派發補充通函。

*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 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掌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於本政策列出之可計量目標的達成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13	2	2	3	1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13/13	-	-	3/3	1/1
梁軍先生(副主席)(附註1)	0/0	-	-	-	0/0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13/13	-	2/2	-	1/1
程雁女士(副主席)(附註2)	0/0	-	-	-	0/0
滕峰先生	13/13	-	-	-	1/1
余健強先生	13/13	-	-	-	1/1
呂惠恒先生(附註3)	12/12	-	-	-	1/1
非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附註4)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3/13	2/2	2/2	-	1/1
黃國恩博士	13/13	2/2	2/2	3/3	1/1
洪木明先生	13/13	2/2	-	3/3	1/1

附註：

1. 於2021年3月23日起獲委任
2. 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
3. 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
4. 於2020年7月23日起獲委任，並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崗位等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式。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並制定整改計畫及釐清責任人，且適時跟進，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等，並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履行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說明及資料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便董事會對呈交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財務匯報中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均衡而且通俗易懂之評價，並確保及時刊發相關資料。

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 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及初步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1,690,400
非審計服務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商定程序	84,520
	<hr/>
	1,774,920

公司秘書

自2017年5月起，本公司彭俊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本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同時兼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彭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宣佈／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披露本政策能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利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以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構成影響為前提。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約可獲得的資金；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續)

股息政策(續)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該中期及／或特別股息。任何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付的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本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憲法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憲法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及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該等刊載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登載。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意見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電郵：dennis.pang@ibotech.com.cn)。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0頁至第207頁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道德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總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p> <p>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3,63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525,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與於2019年收購系統集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有關。</p> <p>就於2021年3月31日評估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後使用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關鍵假設及估計則包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協助估計工作。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計模式及該模式的輸入數據。</p> <p>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p>	<p>吾等與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於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中作出的關鍵估計；•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聘用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審閱估值師按照所採用貼現率提供的估值報告及評估其合理性；• 透過質疑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適合進行減值評估；• 以抽樣基準測試原始數據以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及可得市場數據)；及• 審閱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可收回金額及減值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28,461,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56%。</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9(b)所披露，經計及合理、有理據支持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後，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p> <p>於2021年3月31日，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145,000元。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p>	<p>吾等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透過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透過比較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以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制定個別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質疑管理層釐定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對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評估的合理性，以及應用於各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及；• 聘請獨立的外部專家協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估值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7,446,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4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貴集團已委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協助估值工作。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相關股價、轉換價、票息率、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到期時間、貼現率及無風險利率，而該估值對股價的預期波幅較為敏感。於制定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8,757,000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與可換股債券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從管理層及估值師中了解該等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聘用獨立外部估值專家評估該等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資料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於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4686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60,325	487,75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44,308)	(374,453)
毛利		116,017	113,303
其他收入	6	4,832	4,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3,987)	(56,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2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3,174)	(7,8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95)	(5,543)
行政開支		(50,956)	(71,879)
財務成本	9	(16,189)	(10,353)
研發開支		(13,935)	(3,856)
除稅前虧損		(14,567)	(38,068)
所得稅開支	10	(12,955)	(12,0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27,522)	(50,1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097)	(52,955)
— 非控股權益		14,575	2,815
		(27,522)	(50,140)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5	(9.81)	(12.87)
— 攤薄(人民幣分)		(9.81)	(1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05	8,684
使用權資產	17	1,337	8,696
投資物業	18	20,200	20,100
商譽	19	23,632	23,632
無形資產	20	45,077	60,0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5,507	7,780
租賃按金		722	1,101
遞延稅項資產	36	4,571	2,034
		106,451	132,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79	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73,390	410,628
合約資產	25	17,666	11,7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248	24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814	1,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8,252	1,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6,000	2,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32,158	69,178
		840,307	497,7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17,725	100,362
租賃負債	30	1,248	5,2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10,299	9,869
應付稅項		33,491	26,5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32,707	19,844
應付代價	32	33,456	16,399
應付債券	33	39,586	35,538
		468,512	213,765
流動資產淨值		371,795	283,9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8,246	416,0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430	1,210
應付代價	32	–	16,399
應付債券	33	29,727	31,101
可換股債券	34	44,787	58,245
租賃負債	30	176	3,685
遞延稅項負債	36	23,104	22,731
		100,224	133,371
		378,022	282,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103	3,467
儲備		326,327	246,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430	249,703
非控股權益		47,592	33,017
權益總額		378,022	282,720

第110頁至第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黎子明先生
董事

余健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3,349	158,165	(43,325)	14,668	19,998	108,644	261,499	30,202	291,70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2,955)	(52,955)	2,815	(50,140)
就過往年度的收購事項 發行股份(附註32)	99	15,621	-	-	-	-	15,720	-	15,72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	19	4,538	-	-	-	-	4,557	-	4,55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20,882	-	-	20,882	-	20,882
轉撥	-	-	-	-	8,214	(8,214)	-	-	-
於2020年3月31日	3,467	178,324	(43,325)	35,550	28,212	47,475	249,703	33,017	282,72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2,097)	(42,097)	14,575	(27,52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35)	417	62,171	-	-	-	-	62,588	-	62,588
就過往年度的收購事項 發行股份(附註32)	69	15,906	-	-	-	-	15,975	-	15,97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	150	39,618	-	-	-	-	39,768	-	39,76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493	-	-	4,493	-	4,493
註銷購股權	-	-	-	(6,434)	-	6,434	-	-	-
轉撥	-	-	-	-	7,684	(7,684)	-	-	-
於2021年3月31日	4,103	296,019	(43,325)	33,609	35,896	4,128	330,430	47,592	378,022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招股章程所載之重組，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的股本(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與IBO Holding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567)	(38,0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93	20,882
財務成本	16,189	10,353
利息收入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7	2,685
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5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3	14,4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174	7,814
無形資產攤銷	19,688	13,8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3	2,9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100)	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1,561)	527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16,633	3,99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18,757	4,6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9	-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9,381	6,289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 衍生部分	-	31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8,493)	6,0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425	77,899
存貨(增加)減少	(1,104)	51,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5,899)	(177,44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965)	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6,927	25,64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8,384	(22,217)
已付所得稅	(8,159)	(4,7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225	(26,9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	-	(22,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	(3,057)
購買無形資產	(4,687)	(6,795)
租賃按金退還(付款)	381	(717)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9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73	6,334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243)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2,368)	(2,154)
來自非控股權益還款	3,253	64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2	-
已收利息	-	8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9)	(2,1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5)	(30,52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9,844)	(34,468)
償還租賃負債	(5,733)	(2,788)
已付利息	(7,541)	(4,374)
償還債券	(37,462)	-
發行債券的佣金付款	(4,086)	(4,081)
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6,612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付款	-	(1,165)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3,927	29,890
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1,070	579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640)	(4,39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588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42,871	39,1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150	64,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2,980	7,4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78	61,6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158	69,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制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公司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說明「倘遺漏、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的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業務通常會有產出，但對整合之活動及資產組別而言，產出並非合資格成為業務之必要條件。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進程。

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程序並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決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進程。

此外，該等修訂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下，若被收購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該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則不屬於業務。評估中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關於是否應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之選擇可取決於個別交易。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正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引致不確定因素期間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受現行利率基準修改影響前繼續應用對沖會計於受影響之對沖。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對於2021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提述2018年6月發佈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2010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做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的實用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的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故香港詮釋第5號獲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透過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其特徵，則本集團計及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對於以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以及一項在後續期間運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測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被校准，從而使估值技術於初始確認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賬目。具體而言，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者)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有關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因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所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關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責任。

不同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以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即本集團為每月提供的服務開具固定金額賬單的系統保養服務合約)的價值，則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的收益於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著本公司在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而使該資產由客戶控制(猶如由本集團控制)而達成。本公司董事目前使用產出法根據客戶發出的完成狀況證書計量完成階段。

系統維護服務收入以直線法使用產出法按相關合約期確認，原因是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履行責任隨時間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續)

有關開發軟件的合約指提供有關軟件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經計及合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有合約提供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因而收益應隨時間確認。本公司董事目前根據直至總預算成本日期已產生的成本計量完成階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本集團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了因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本集團在其中應用了實際權宜之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除因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而本集團在其中應用了實際權宜之計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則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任何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的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容許將福利入賬作資產成本。

於扣除全部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及可扣減的項目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假定可遭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的差額導致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同一應課稅實體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個別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此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是否可取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倘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個前所須的安全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匯報。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獨立確認，有別於商譽，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計量基準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攤銷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售出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或
- 於初始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其實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可退回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項目(指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及對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會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付款，則本集團認為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一項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可能由本集團支付的可換股債券應收代價及衍生部分，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當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時，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以第一級輸入數據作憑證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釐定，則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首日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尤其是就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的首日虧損而言，首日虧損會予以遞延，且該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以根據市場參與者對可換股債券定價時的考慮方式反映轉換期權時間價值的減少。

遞延首日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對可換股債券初步賬面值的調整。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則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假定不成立，而本集團則按通過使用收回為基準對遞延稅項進行估計。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代價

本集團從事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本集團的結論是，本集團是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原因為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後，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且本集團承受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02,029,000元(2020年：人民幣405,130,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構成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釐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1年3月31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632,000元(2020年：人民幣23,632,000元)及約人民幣21,3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1,3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20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525,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載於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個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虧損率乃使用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而估計，當中計及合理、有理據支持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可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後，該等過往虧損比率經重新評估及更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的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9及24披露。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28,461,000元(2020年：人民幣329,068,000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不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2021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約為人民幣27,4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853,000元)。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制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主要輸入數據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呈報價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4，而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則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由於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造成持續影響，本集團已對聯營公司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應否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聯營公司管理層估計預期將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惟視乎聯營公司相關教育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而定。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反映聯營公司風險的貼現率及相關業務的銷售增長率，同時考慮於中國的教育機構暫停業務營運以迎合當地政府的法規，從而導致業務擴展暫停及聯營公司的預算收益大幅下降。倘實際現金流量小於或大於預期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3月31日，經計及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約人民幣2,393,000元(2020年：人民幣14,464,000元)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507,000元(2020年：人民幣7,780,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2,029	405,130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100,974	9,986
軟件開發	45,492	63,297
系統維護服務	11,830	9,34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60,325	487,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收益確認時間

	2021年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402,029	-	-	-	402,029
於一段時間內	-	100,974	45,492	11,830	158,296
	402,029	100,974	45,492	11,830	560,325

	2020年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405,130	-	-	-	405,130
於一段時間內	-	9,986	63,297	9,343	82,626
	405,130	9,986	63,297	9,343	487,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以下載列來自各類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2,004	-	-	-	402,004
系統集成	25	100,974	-	-	100,999
軟件開發	-	-	45,492	-	45,492
系統維護服務	-	-	-	11,830	11,830
	402,029	100,974	45,492	11,830	560,32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1,223	-	-	-	401,223
系統集成	3,907	9,986	-	-	13,893
軟件開發	-	-	63,297	-	63,297
系統維護服務	-	-	-	9,343	9,343
	405,130	9,986	63,297	9,343	487,75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 RFID 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於此時間點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 180 天內(視乎保證型保修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標準的一年期保修，而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對於系統集成分部中的產品銷售，當客戶檢查並接受產品時，本集團認為產品控制權已轉讓，且控制權轉讓時已滿足履約責任。系統集成分部中產品銷售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 270 天內。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材料採購、設計、系統開發及集成過程。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因為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照合約完成階段以其客戶發出的定期進度證書確認。正常信貸期為服務完成後 270 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軟件開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因此，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誠如合約所訂明，倘項目暫停或取消，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軟件開發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正常信貸期為軟件開發完成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及產品後 180 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系統維護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現場系統維護服務。維護合約的範疇僅包括固定期間的維護工作。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過去同時接收及使用維護服務。因此，於服務期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客戶應於出具增值稅項發票後 180 天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系統維護服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	4,910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66	67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	-	28
	202	5,005

所有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合約、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及軟件開發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現時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制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制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402,004	100,999	45,492	11,830	560,325
分部溢利	38,365	37,518	22,238	4,722	102,843
其他收入					4,832
未分配開支					(72,186)
財務成本					(16,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除稅前虧損					(14,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401,223	13,893	63,297	9,343	487,756
分部溢利	63,304	5,182	34,285	2,718	105,489
其他收入					4,514
未分配開支					(81,278)
財務成本					(10,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
除稅前虧損					(38,068)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23,578	225,721
客戶B ¹	117,458	-
客戶C ¹	-	97,462

¹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	8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80	602
政府補助(附註)	3,125	3,661
其他	1,086	169
	4,832	4,514

附註：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是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人民幣2,381,000元(2020年：無)及當地政府就有關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及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偉圖科技」)授出的無條件補助人民幣744,000元(2020年：人民幣3,6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0	(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561	(826)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16,633)	(3,9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20	(5,196)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9,381)	(6,28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	(18,757)	(4,6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9)	-
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5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3)	(14,464)
其他	164	117
	(33,987)	(56,214)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租賃按金	2	(14)
— 貿易應收款項	(13,145)	(7,744)
— 其他應收款項	8	(48)
— 合約資產	(39)	(8)
	(13,174)	(7,81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64	1,923
其他借貸利息	366	-
應付債券利息	10,033	5,299
可換股債券利息	2,701	2,749
租賃負債利息	284	382
其他財務成本	341	-
	16,189	10,353

10.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119	14,231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過度撥備	-	(297)
	15,119	13,934
遞延稅項(附註36)	(2,164)	(1,862)
	12,955	12,072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稅項撥備(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9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2年12月為止。

於2019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2年12月為止。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567)	(38,068)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2,185)	(5,7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97	15,5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8	3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82	1,045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附註)	(2,933)	(1,17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5,123	3,86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02)	(1,805)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過度撥備	-	(297)
	12,955	12,072

附註：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可取得額外稅務優惠，即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就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的額外75%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3,315	3,808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47	4,8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9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35	16,69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165	23,9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8	2,21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2	3,587
員工成本總額	40,756	55,209
核數師酬金	4,738	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7	2,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3	2,9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開支)	19,688	13,8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23,612	374,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先生	1,048	822	16	2,489	4,375
高偉龍先生(「高先生」)(附註1)	419	518	9	109	1,055
滕峰先生(「滕先生」)	419	422	9	109	959
余健強先生(「余先生」)	315	742	16	109	1,182
呂惠恒先生(「呂先生」)(附註4)	307	249	-	-	556
程雁女士(「程女士」)(附註2)	275	1,379	4	919	2,577
梁軍先生(「梁先生」)(附註5)	10	15	-	-	25
非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附註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74	-	-	-	174
黃國恩博士	174	-	-	-	174
洪木明先生	174	-	-	-	174
總計	3,315	4,147	54	3,735	11,25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先生	1,069	822	16	9,390	11,297
高偉龍先生(「高先生」)(附註1)	427	513	27	598	1,565
滕峰先生(「滕先生」)	428	416	27	598	1,469
余健強先生(「余先生」)	321	749	16	598	1,684
呂惠恒先生(「呂先生」)	321	247	-	-	568
程雁女士(「程女士」)(附註2)	702	2,105	11	5,515	8,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80	-	-	-	180
黃國恩博士	180	-	-	-	180
洪木明先生	180	-	-	-	180
總計	3,808	4,852	97	16,699	25,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1.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2. 程女士自2019年8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2020年5月25日起辭任。
3. 孫青女士自2020年7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2月10日起辭任。
4. 呂先生自2021年3月23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5. 梁先生自2021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設。

於兩個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程女士2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五名董事(2020年：五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授予程女士購股權外，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2,097	52,955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082	411,590

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轉換或發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3,073	513	536	4,214	9,428	17,764
添置	1,647	-	123	712	575	3,057
於2020年3月31日	4,720	513	659	4,926	10,003	20,821
添置	-	-	-	-	209	209
出售	-	-	-	(712)	-	(712)
於2021年3月31日	4,720	513	659	4,214	10,212	20,318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087	8	336	1,291	6,730	9,452
年內計提	927	49	41	621	1,047	2,685
於2020年3月31日	2,014	57	377	1,912	7,777	12,137
年內計提	1,077	49	60	605	1,086	2,877
於出售時對銷	-	-	-	(101)	-	(101)
於2021年3月31日	3,091	106	437	2,416	8,863	14,913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629	407	222	1,798	1,349	5,405
於2020年3月31日	2,706	456	282	3,014	2,226	8,68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殘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以上
傢具及裝置	5年以上
汽車	5-10年以上
辦公室設備	5年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4,551
添置使用權資產	7,294
折舊開支	(2,988)
租金寬減	(161)
	<hr/>
於2020年3月31日	8,6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61
折舊開支	(5,413)
提早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3,007)
	<hr/>
於2021年3月31日	1,337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57	70
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相關開支	-	3,03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733	6,27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供其營運。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至3年（2020年：2至3年）訂立，不設續租及終止選擇權。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合約的租金寬減，故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1,000元相關租賃負債有所減少。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商業物業單位，租金須每月支付。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不設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原因為所有租賃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9年4月1日	20,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00)
於2020年3月31日	20,1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0
於2021年3月31日	20,200

本集團位於中國土地上的投資物業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達致，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於被估值的投資物業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物業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使用涉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

物業單位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於2021年3月31日，其範圍介乎約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2020年：介乎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使用較高的每平方米價格將導致相應樓宇的公平值較高，反之亦然。仲量聯行假設的單位費率與相關可比較公司經適當調整後的售價一致。已對該等售價的單位費率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在地點、規模、狀況及其他特徵上的差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20,200	20,100

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44,157

減值

於2019年4月1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25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20,525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23,632

於2020年3月31日

23,63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27,701	21,300	818	23,867	73,686
添置	6,795	-	-	-	6,795
於2020年3月31日	34,496	21,300	818	23,867	80,481
添置	4,687	-	-	-	4,687
於2021年3月31日	39,183	21,300	818	23,867	85,168
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1,111	-	38	5,375	6,524
年內開支	5,719	-	41	8,119	13,879
於2020年3月31日	6,830	-	79	13,494	20,403
年內開支	9,274	-	41	10,373	19,688
於2021年3月31日	16,104	-	120	23,867	40,091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23,079	21,300	698	-	45,077
於2020年3月31日	27,666	21,300	739	10,373	60,078

開發成本、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明躍集團」)時確認。俱樂部會籍乃自第三方獲得。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開發成本、俱樂部會籍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6.2年
俱樂部會籍	20年
客戶關係	2.2年

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客戶關係所產生的預期經濟效益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於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以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已分配至兩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系統集成分部及軟件開發分部。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業務(單位甲)	17,652	17,652	18,614	18,614
軟件開發業務(單位乙)	5,980	5,980	2,686	2,686
	23,632	23,632	21,300	21,30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甲

單位甲主要提供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即服務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除稅前貼現率31.23% (2020年：32.20%) 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 (2020年：3.00%) 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而該增長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與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及未能達到預算收益，單位甲的使用價值於2020年3月31日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與單位甲直接有關的商譽減值約為人民幣20,525,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的損益內。根據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及品牌名稱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1年3月31日，單位甲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48,164,000元(2020年：人民幣84,858,000元)。

倘除稅前貼現率增加10%至34.35% (2020年：35.42%)，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不會確認商譽減值(2020年：人民幣5,126,000元)。

倘每年收益只能達到預算收益的9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不會確認商譽減值(2020年：人民幣11,262,000元)。

單位乙

單位乙主要就城市公共服務管理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除稅前貼現率28.99% (2020年：32.25%) 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 (2020年：3.00%) 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收益增長率，而該增長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與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經減值評估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單位乙(續)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2,470	22,47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06)	(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57)	(14,464)
	5,507	7,780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成立／營業地點 及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美樂創投有限公司(「美樂」)	15%(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本集團可對美樂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兩名董事中的一名，並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蒼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收購美樂已發行股本的1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70,000元，該代價乃主要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美樂進行的初步估值釐定。美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童天慧科技有限公司(「童天慧」)中擁有96.7742%股權。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一站式教育科技服務平台，為教育機構及／或個別教育服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準確配對其客戶與線上平台用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美樂及其附屬公司(「美樂集團」)能讓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在科技開發方面的優勢，並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軍教育行業，而收購事項產生的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將有助實現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擴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收購時，童天慧計劃擴展至中國主要城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故暫停有關擴展計劃，導致預算收益大幅下降。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透過估計預期將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最終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而有關所得款項則根據聯營公司相關教育業務的估計現金流量得出，並按除稅前利率27.48%(2020年：28.42%)貼現。經評估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93,000元(2020年：人民幣14,464,000元)以將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減少至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使用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美樂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01	498
非流動資產	284	309
流動負債	(6,275)	(6,316)
非流動負債	-	(109)
收益	4,012	186
年內溢利(虧損)	821	(1,554)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美樂集團(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虧絀淨額	(4,790)	(5,618)
美樂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55	18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4,635)	(5,4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15%	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絀淨額	(695)	(815)
商譽	23,059	23,059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6,857)	(14,4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5,507	7,780

23.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3	143
製成品	1,676	532
	1,779	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0,753	338,2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292)	(9,147)
	528,461	329,06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2,691	2,277
可收回增值稅	-	1,246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41,640	77,773
租賃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598	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3,390	410,628

於2019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6,025,000元。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33,849	99,406
31-90日	51,767	117,700
91-180日	32,519	36,768
181-365日	156,378	58,370
365日以上	53,948	16,824
	528,461	329,068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259,554,000元(2020年：人民幣69,856,000元)的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90,061,000元(2020年：人民幣22,182,000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其後清償狀況，預期債務人能夠且很可能支付債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2020年：無)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獲質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1,663	625
軟件開發	16,091	11,164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	(49)
	17,666	11,740

於2019年4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2,215,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能否達成指定目標，以及在保修期(一般為一年內)屆滿時結清應收保留金。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指定目標達成及客戶確認其已達成或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名稱		
美樂(附註a)	248	243
	248	243

附註：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續)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名稱		
弘勝環球有限公司	20	21
伊氏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15	16
Wisdom Galore Limited (「Wisdom Galore」)	162	175
柯程煒先生(「柯先生」)	617	1,492
	814	1,70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名稱		
Wisdom Galore (附註32)	7,360	7,360
柯先生	2,939	2,509
	10,299	9,8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流動：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附註)	8,252	1,392

附註：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8,000元(2020年：無)的上市證券已由本集團抵押，以為應付保證金賬戶作擔保(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1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0.35%（2020年：按0.01%至0.35%的年利率）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應付票據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34	940
美元（「美元」）	1,543	12
	3,577	952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0,960	31,227
應付票據	8,000	2,000
合約負債（附註b）	2,559	161
其他應付款項	3,456	7,165
其他應付稅項	96,151	47,935
應計開支	5,927	3,087
應計工資開支	8,641	7,192
應付利息	2,031	1,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7,725	100,36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50,656	2,566
31-90日	-	51
90日以上	40,304	28,610
	190,960	31,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智能終端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相關，其收益乃按時間點確認。收益將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1日	161	-
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61)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自客戶收取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59	161
於3月31日	2,559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48	5,222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內的期間	161	3,68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內的期間	15	5
	1,424	8,90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248)	(5,22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76	3,68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07	2,511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9,191	21,054
無抵押其他借款	2,536	-
有抵押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	3,410	-
	35,137	21,054
上述須償還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32,707	19,8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30	1,1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59
	35,137	21,054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32,707)	(19,844)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2,430	1,210
銀行及其他借貸明細：		
定息借貸	13,537	10,302
浮息借貸	21,600	10,752
	35,137	21,054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加一個息差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35%至18.00%	5.66%至9.00%
浮息借貸	5.57%至6.05%	6.00%至11.00%

於2021年3月31日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20,2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0,100,000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人民幣9,8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20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信用證融資安排，以自銀行取得資金，以結算向第三方進行的建議採購，而有關採購並無實際相關交易支持(「信用證融資安排」)。

根據信用證融資安排，本公司附屬公司艾伯資訊已與第三方(「指稱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已安排信用證以結算該等建議採購。儘管該等採購交易其後被取消且最終並無完成，惟有關信用證並無被取消，而被本集團及指稱供應商動用。

信用證融資安排被視為違反當地法律及法規，鑑於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附註27)，並按年利率12%計息。

32. 應付代價

於2018年9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與獨立第三方Wisdom Galore及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一系列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以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而明躍集團全資擁有偉圖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偉圖集團」)。於2019年1月2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466,000元，本公司將以(i)人民幣35,091,000元現金；及(ii)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算。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代價股份(根據明躍集團的未來業績可予調整)須分三期支付，將於完成收購明躍集團後，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後30日內，配發及發行有關最高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32. 應付代價(續)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基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倘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之新普通股數目應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調整。有關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及21日之公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已確認為已達成。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二個及第三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將予達成，且將於3年內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發行合共27,318,77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合共10,927,5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按每股1.59港元結算代價股份的首期付款。就估計16,391,264股應付代價股份而言，第二期付款8,195,632股股份將於2020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發行，本公司董事預期第三期付款8,195,632股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的條款發行。

於報告期末，估計應付代價股份(「應付代價」)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應付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2,798,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市場報價每股2.1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元)乘以估計16,391,264股應付代價股份釐定。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代價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399,000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應付代價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399,000元則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994,00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第二個有關期間相關的保證溢利已確認為已達成。於2020年12月1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的第二期付款已按每股2.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5元)配發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董事預期，第三期付款8,195,632股代價股份將於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3,456,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市場報價每股4.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元)乘以估計8,195,632股應付代價股份釐定。因此，應付代價的賬面值人民幣33,456,000元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6,6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債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39,586	35,538
非流動部分	29,727	31,101
	69,313	66,63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4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139,000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非上市。該等債券按名義年利率6%及7%計息，須每年以後續方式支付，到期期限為1至3年。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佣金費用4,5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81,000元)已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並自應付債券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4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71,000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非上市。該等債券按名義年利率1%至7%計息，須每年以後續方式支付，到期期限為1至3年。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佣金費用4,7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7,000元)已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並自應付債券確認。

34.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發行本金總額2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1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60港元。倘債券尚未獲轉換，則將於2022年4月3日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其後，本公司分別接獲富沱財經集團有限公司、MJ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陳明亮先生就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I為普通股發出的轉換通知。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後予以發行。

於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9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至2022年7月10日的結算日期間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73港元。倘債券尚未獲轉換，則將於2022年7月10日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其後，本公司分別接獲富沱財經集團有限公司及皆升投資有限公司就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II為普通股發出的轉換通知。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予以發行。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接獲林樹松及黃潤生就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I為普通股發出的轉換通知。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後予以發行。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接獲張梅就轉換其可換股債券II為普通股發出的轉換通知。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8,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I後予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即轉換選擇權)。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的債務部分實際利率分別為7.00%及7.22%。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合共為約人民幣1,165,000元。

可換股債券於其各自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見附註39(c)(i))。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其各自的交易價格，原因為後者並無反映轉換期權的公平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合共為約人民幣17,695,000元，並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遞延虧損。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以及當期遞延首日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遞延首日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46,612	17,695	(17,695)	46,612
交易成本	(852)	-	-	(852)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	6,289	6,289
公平值變動	-	4,637	-	4,637
利息費用	2,749	-	-	2,749
轉換為股份	(3,275)	(1,282)	-	(4,557)
匯兌調整	2,349	1,803	(785)	3,367
於2020年3月31日	47,583	22,853	(12,191)	58,245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	9,381	9,381
公平值變動	-	18,757	-	18,757
利息費用	2,701	-	-	2,701
轉換為股份	(27,638)	(12,130)	-	(39,768)
匯兌調整	(2,678)	(2,034)	183	(4,529)
於2021年3月31日	19,968	27,446	(2,627)	44,787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模式中使用的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39(c)(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	---------------	--------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	----	-----------	-------------------------

已發行：

於2019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3,349
作為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32)	10,927,509	109	9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34)	2,100,000	21	19

於2020年3月31日	413,027,509	4,130	3,467
作為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32)	8,195,632	82	6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34)	17,040,000	171	150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附註)	50,000,000	500	417

於2021年3月31日	488,263,141	4,883	4,103
-------------	--------------------	--------------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鑒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方益明(最終控股公司)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的財務安排。因此，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價1.5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71	2,034
遞延稅項負債	(23,104)	(22,731)
	(18,533)	(20,697)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進行業務 合併時的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225)	2,247	6,630	(1,760)	15,667	-	22,559
(入賬至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150)	(100)	3,860	(717)	(3,427)	(328)	(1,862)
於2020年3月31日	(1,375)	2,147	10,490	(2,477)	12,240	(328)	20,697
(入賬至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972)	25	5,123	(130)	(4,750)	(460)	(2,164)
於2021年3月31日	(3,347)	2,172	15,613	(2,607)	7,490	(788)	18,5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815,000元(2020年：人民幣23,43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屆滿(2020年：於2025年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為約人民幣1,120,000元(2020年：人民幣2,961,000元)，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有關。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5%至10%預扣稅乃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於2021年3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佔全部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63,191,000元(2020年：人民幣195,23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租出的全部物業已有承諾租戶，固定租金，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8	165
第二年至第五年	93	-
	451	165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3披露的應付債券、附註34披露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6披露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52	1,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71,692	406,02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代價	33,456	32,7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扣除遞延首日虧損)	24,819	10,6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53,732	189,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本集團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代價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相應集團實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610	3,674	(170,208)	(165,429)
美元	1,543	12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上下波動5%(2020年：5%)的敏感度。5%(2020年：5%)乃管理層就相關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5%(2020年：5%)變動作匯兌調整。以下正數(負數)表示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5%(2020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跌5%(2020年：5%)，則會對損益造成反向的相等影響。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580
美元	(64)	(1)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有關負債部分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附註30、31、33及3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為全年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水平較低，與銀行結餘相關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2,000元(2020年：人民幣45,000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中的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已委任指定人士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5,000元(2020年：人民幣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深信，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國際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6.0%(2020年：46.6%)及63.6%(2020年：81.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考慮到過往結算記錄、當前業務合作關係、信貸質素、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除存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相當低，並無任何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風險賬齡輕微超過所授出的信貸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合標準	風險賬齡超過所授出的信貸期，由於時間長於正常預期流程，因此不付款的風險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極低	收回完整還款的可能性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虧損
虧損	收回任何還款的可能性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實際不大可能收回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38,863	332,775
				虧損(信貸減值)	11,890	5,440
					550,753	338,215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99	2,374
租賃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1	1,40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8	24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4	1,704
銀行結餘	28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2,158	69,1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00	2,19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7,754	11,789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金額尚未逾期。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1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32%	275,614	16,091
一般風險	2.63%	233,594	1,391
不合標準	8.77%	24,793	272
呆賬	26.74%	4,862	-
極低	69.63%	400	-
虧損	100%	11,490	-
		550,753	17,754

內部信貸評級	2020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34%	272,399	11,396
一般風險	2.69%	47,845	393
不合標準	8.77%	75	-
呆賬	25.19%	12,456	-
虧損	69.73%	5,440	-
		338,215	11,78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按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估計及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核信貸評級，確保已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145,000元(2020年：人民幣7,744,000元)。該金額內為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501,000元(2020年：人民幣3,2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273	130	1,403
因於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轉入至信貸減值	(459)	45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9	3,204	5,693
已產生新金融資產	2,051	—	2,051
於2020年3月31日	5,354	3,793	9,147
因於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轉入至信貸減值	(2,474)	2,47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9	5,501	6,300
已產生新金融資產	6,845	—	6,845
於2021年3月31日	10,524	11,768	22,29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1年		2020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違約並轉入至信貸減值的若干賬面 總值為約人民幣11,801,000元(2020年： 人民幣5,310,000元)的貿易債務人	(2,474)	7,975	(459)	3,663
評為呆賬的若干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 4,862,000元(2020年：人民幣12,252,000元) 的貿易債務人	1,067	—	2,922	—
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481,366,000元 (2020年：人民幣314,295,000元)的 新貿易應收款項	6,845	—	2,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分別對合約資產、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39,000元(2020年：人民幣8,000元)、撥回約人民幣2,000元(2020年：減值人民幣14,000元)及約人民幣8,000元(2020年：減值人民幣48,000元)的減值撥備。於2021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88,000元(2020年：人民幣49,000元)、約人民幣40,000元(2020年：人民幣42,000元)及約人民幣89,000元(2020年：人民幣97,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015	-	-	-	219,015	219,0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5.97	-	18,272	3,700	-	21,972	21,600
— 固定利率	10.54	-	8,075	3,303	2,967	14,345	13,537
應付債券	13.00	-	-	43,082	34,487	77,569	69,3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299	-	-	-	10,299	10,29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7.15	-	-	-	22,421	22,421	19,968
		229,314	26,347	50,085	59,875	365,621	353,732
租賃負債	7.29	191	382	716	180	1,469	1,424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601	-	-	-	44,601	44,6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7.44	-	1,987	7,978	1,270	11,235	10,752
— 固定利率	7.57	-	6,497	4,041	-	10,538	10,302
應付債券	13.00	-	-	39,908	39,055	78,963	66,6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9,869	-	-	-	9,869	9,86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7.12	-	-	-	56,031	56,031	47,583
		54,470	8,484	51,927	96,356	211,237	189,746
租賃負債	7.00	357	1,010	4,374	3,788	9,529	8,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部分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252	-	8,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扣除遞延首日虧損)	-	24,819	24,819
應付代價	-	33,456	33,456

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92	-	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扣除遞延首日虧損)	-	10,662	10,662
應付代價	-	32,798	32,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8,252,000元 (2020年: 人民幣 1,392,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 (扣除遞延 首日虧損)	人民幣24,819,000元 (2020年: 人民幣 10,662,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 數據為到期時間、相關股價、 轉換價、票息率、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貼現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3)	股價的預期波幅 (附註2)
應付代價	人民幣33,456,000元 (2020年: 人民幣 32,798,000元)	第三級	本公司股份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減明躍實際溢利零元 與保證溢利的預期差額	概率調整溢利, 詳見附註32 (附註1)

附註:

- 於2020年3月31日, 單獨使用的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大幅減少將使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倘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下跌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應付代價的賬面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265,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 鑒於明躍集團已實現保證利潤, 故應付代價的賬面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乘以應付代價股份數目釐定。
- 於2021年3月31日, 倘可比較公司的股價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6,000元/人民幣237,000元(2020年: 人民幣1,474,000元/人民幣1,343,000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II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到期時間	1.0年	2.0年	1.3年	2.3年
相關股價	4.83港元	2.19港元	4.83港元	2.19港元
轉換價	1.60港元	1.60港元	1.73港元	1.73港元
票息率	7.5%	7.5%	7.5%	7.5%
預期波幅	69.55%	47.5%	67.34%	46.2%
無風險利率	0.09%	0.6%	0.10%	0.6%
貼現率	5.28%	10.8%	5.29%	1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資產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460
出售		(460)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

	負債 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首日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17,695	(17,695)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6,289
轉換為股份	(1,282)	-
公平值變動	4,637	-
匯兌調整	1,803	(785)
於2020年3月31日	22,853	(12,191)
於損益中確認遞延首日虧損	-	9,381
轉換為股份	(12,130)	-
公平值變動(附註)	18,757	-
匯兌調整	(2,034)	183
於2021年3月31日	27,446	(2,627)

附註：計入損益的期內公平值變動總額中，約人民幣18,757,000元(2020年：人民幣4,637,000元)與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續)

	負債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44,524
已發行股份	(15,720)
公平值變動(附註)	3,994
於2020年3月31日	32,798
已發行股份	(15,975)
公平值變動(附註)	16,633
於2021年3月31日	33,456

附註：計入損益的期內公平值變動總額中，約人民幣16,633,000元(2020年：人民幣3,994,000元)與報告期末應付代價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關。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一、二及三級。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擔保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000	2,191
上市證券	238	-
投資物業	20,200	20,100
貿易應收款項	9,800	-
	36,238	22,291

資產限制

此外，已就於2021年3月31日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37,000元（2020年：人民幣8,696,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24,000元（2020年：人民幣8,907,000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目的用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25,632	26,727	4,466	-	13,681	716	71,22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578)	35,058	(3,170)	45,447	(3,812)	(3,992)	64,953
非現金交易：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351	382	2,749	-	4,871	10,353
新租賃合約	-	-	7,187	-	-	-	7,187
已修訂租賃	-	-	(161)	-	-	-	(161)
公平值變動	-	-	-	4,637	-	-	4,637
匯兌調整	-	2,503	203	3,367	-	-	6,073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	-	-	6,289	-	-	6,289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 交易成本	-	-	-	313	-	-	313
轉換為股份	-	-	-	(4,557)	-	-	(4,557)
於2020年3月31日	21,054	66,639	8,907	58,245	9,869	1,595	166,30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4,083	1,323	(6,017)	-	430	(7,257)	2,562
非現金交易：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511	284	2,701	-	7,693	16,189
新租賃合約	-	-	1,061	-	-	-	1,061
提早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	-	(3,007)	-	-	-	(3,007)
公平值變動	-	-	-	18,757	-	-	18,757
匯兌調整	-	(4,160)	196	(4,529)	-	-	(8,493)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	-	-	9,381	-	-	9,381
轉換為股份	-	-	-	(39,768)	-	-	(39,768)
於2021年3月31日	35,137	69,313	1,424	44,787	10,299	2,031	162,991

附註：現金流量指(i)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相關已付利息、(ii)應付債券所得款項及償還應付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付款)、(iii)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償還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付款)、(iv)向非控股權益付款及(v)償還租賃負債。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由於若干合約於提早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或經修訂，使用權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007,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000元)，而租賃負債則減少人民幣3,007,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000元)。

4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項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任何時間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集團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及/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 前的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董事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6,000,000	-	-	-	-	6,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程女士	2019年10月15日	(6,000,000)	-	-	(6,000,000)	-	-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600	2.00
程女士	2019年10月15日	(6,000,000)	-	-	(6,000,000)	-	-	2019年10月15日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600	2.00
程女士	2019年10月15日	(8,000,000)	-	-	(8,000,000)	-	-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8月6日 2022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600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註銷	失效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9,600,000	-	-	-	-	9,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80,000,000	-	-	(20,000,000)	-	6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36,000,000					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1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於過往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行使	註銷					
董事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6,000,000	-	-	-	6,0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6,000,000	-	-	-	6,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黎先生	2019年5月17日	-	8,000,000	-	-	-	8,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1.600	1.78
程女士	2019年10月15日	-	6,000,000	-	-	-	6,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600	2.00
程女士	2019年10月15日	-	6,000,000	-	-	-	6,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600	2.00
程女士	2019年10月15日	-	8,000,000	-	-	-	8,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2年8月6日	2022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1.600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顧問公司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7,200,000	-	-	-	-	7,2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9,600,000	-	-	-	-	9,6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40,000,000	40,000,000	-	-	-	8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3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1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10月15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已估計公平值分別為約13,543,000港元及約18,407,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1,880,000元及約人民幣16,591,000元)。授予顧問公司的購股權歸屬日期乃經參照顧問公司提供/將提供的服務期而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為約人民幣4,493,000元(2020年：人民幣20,882,000元)。直至報告期末，概無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程女士於2020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董事會亦於同日註銷其2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計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公平值乃參照本集團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釐定。

以下為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假設：

	2019年 10月15日	2019年 5月17日	2018年 6月29日
授出日期股價	2.00港元	1.78港元	1.60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1.60港元	1.61港元
預期年期	3.8年	2.8年	3.0年
預期波幅	50.85%	51.98%	61.57%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49%	1.65%	1.95%

預期波幅由活躍市場中可比較公司的報價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作出調整，以確定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對修改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即資金由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月1,500港元或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2,742,000元（2020年：人民幣2,309,000元）。

45.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6。

(b)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怡明的短期租賃	-	117

(c) 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5,326,000元（2020年：人民幣6,762,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黎先生作個人擔保，而金額為約人民幣21,6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500,000元）由黎先生及其緊密家庭成員作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1,8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9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柯先生以其個人物業作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關連方披露(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15	3,808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14	7,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2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60	18,492
	15,314	30,26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艾伯	2000年4月17日 香港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能投資有限公司 ¹	2015年7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明躍	2018年4月7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	51.73%	51.73%	投資控股
天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	-	70%	70%	投資控股
中裕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	-	-	54.25%	54.25%	無業務
科銳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無業務
深圳艾伯數字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中國 ³	人民幣 10,000,000元 ⁴	-	-	70%	70%	無業務
湖南盈鼎網路有限公司 ^{6, 11}	2016年9月28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元	-	-	33.62%	33.62%	無業務
艾伯資訊	2000年12月13日 中國 ²	150,00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服務、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以及開發定製軟件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0元 ⁵	-	-	70%	70%	數據和圖文的採集、 處理及存儲
IBO Holdings ¹	2016年5月13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艾伯智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西方宇運維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 ^{6, 11}	2017年6月27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元	-	-	不適用 ¹⁰	33.62%	無業務
駿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	100%	100%	無業務
源泉有限公司 ¹¹	2018年6月22日 香港	1港元	-	-	51.73%	51.73%	投資控股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0元 ⁷	-	-	100%	100%	無業務
偉圖科技 ¹¹	2004年3月18日 中國 ³	人民幣 6,000,000元	-	-	51.73%	51.7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 開發定製軟件
深圳市運維網路有限公司 (「運維網路」) ¹¹	2016年3月1日 中國 ³	人民幣 1,261,905元	-	-	51.73%	51.73%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 開發定製軟件
漢成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54.25%	54.25%	投資控股
成悅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正喜 ¹	2015年7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正輝有限公司(「正輝」)	2019年1月25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喜欣國際有限公司 ¹	2019年5月29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中國 ³	人民幣 60,000,000元 ⁸	-	-	51%	51%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 管理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艾伯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香港	100,000港元	-	51%	-	51%	無業務
深圳市艾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中國 ³	人民幣 20,000,000元 ⁹	-	100%	-	100%	無業務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艾伯資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³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⁴ 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本集團於截至發出財務報表日期僅已繳付人民幣1,000,000元。

⁵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財務報表日期已繳付的金額為零。

⁶ 本集團透過運維網路間接控制該等公司，運維網路擁有該等公司65%的擁有權及投票權。

⁷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財務報表日期已繳的金額為零。

⁸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惟於發出財務報表日期已繳的金額為零。

⁹ 深圳市艾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財務報表日期已繳的金額為零。

¹⁰ 該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註銷登記。

¹¹ 明躍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明躍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48.27%	48.27%	10,035	4,549	44,809	34,77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4,540	(1,734)	2,783	(1,757)
				14,575	2,815	47,592	33,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有關明躍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部間對銷前的金額。

明躍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2,357	51,946
非流動資產	38,692	55,499
流動負債	(105,816)	(21,725)
非流動負債	(12,399)	(13,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025	37,270
非控股權益	44,809	34,774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203	40,5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791	9,4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6	4,875
非控股權益	10,035	4,549
	20,791	9,42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52	(4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11)	(3,67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6	(1,92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97	(6,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0,941	160,9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00	26,000
	186,941	186,9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954	82,0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	259
	139,774	82,2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634	5,036
其他借款	2,536	–
應付債券	39,586	35,5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81	11,550
	58,437	52,124
流動資產淨額	81,337	30,1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278	217,1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9,727	31,101
可換股債券	44,787	58,245
	74,514	89,346
資產淨值	193,764	127,7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3	3,467
儲備	189,661	124,298
權益總額	193,764	127,76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於2021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黎子明先生
董事

余健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158,165	(43,325)	14,668	5,749	135,25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52,000)	(52,000)
發行與先前收購相關的股份	15,621	-	-	-	15,621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538	-	-	-	4,5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0,882	-	20,882
於2020年3月31日	178,324	(43,325)	35,550	(46,251)	124,29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56,825)	(56,825)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62,171	-	-	-	62,171
發行與先前收購相關的股份	15,906	-	-	-	15,906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39,618	-	-	-	39,6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4,493	-	4,493
註銷購股權	-	-	(6,434)	6,434	-
於2021年3月31日	296,019	(43,325)	33,609	(96,642)	189,661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從益明轉至IBO Holdings的艾伯股本與IBO Holdings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9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於2021年5月13日，全部2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0,325	487,756	298,916	212,700	103,893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44,308)	(374,453)	(197,613)	(126,480)	(50,313)
毛利	116,017	113,303	101,303	86,220	53,580
其他收入	4,832	4,514	5,675	5,522	3,715
其他開支	-	-	-	(2,552)	(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987)	(56,214)	3,677	(4,032)	2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226)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174)	(7,814)	172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95)	(5,543)	(3,123)	(1,698)	(1,055)
行政開支	(50,956)	(71,879)	(52,577)	(15,719)	(7,826)
財務成本	(16,189)	(10,353)	(2,802)	(1,868)	(2,770)
研發開支	(13,935)	(3,856)	(5,321)	(2,005)	(544)
上市開支	-	-	-	(15,431)	(6,9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67)	(38,068)	47,004	48,437	38,280
所得稅開支	(12,955)	(12,072)	(12,064)	(12,961)	(8,83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27,522)	(50,140)	34,940	35,476	29,4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097)	(52,955)	33,951	35,476	29,445
— 非控股權益	14,575	2,815	989	-	-
	(27,522)	(50,140)	34,940	35,476	29,44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46,758	629,856	515,977	293,723	143,671
負債總額	(568,736)	(347,136)	(224,276)	(79,404)	(78,258)
資產淨值	378,022	282,720	291,701	214,319	65,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0,430	249,703	261,499	214,319	65,413
非控股權益	47,592	33,017	30,202	-	-
權益總額	378,022	282,720	291,701	214,319	65,413

釋 義

在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0年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0年9月1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4,285,50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代價股份」	指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之最多27,318,773股新股份，其數目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及21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宇運維」	指	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註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艾伯數字」	指	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信息科技」	指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2.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ibotech 艾伯科技

